

72 年度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總統 72.12.7 (72) 臺統 (一) 義字第 6766 號另公布修正公司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3 條至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41 條第 63 條、第 73 條、第 74 條、第 83 條、第 87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36 條、第 101 條、第 103 條、第 112 條、第 118 條、第 133 條、第 135 條、第 138 條、第 145 條、第 146 條、第 151 條、第 156 條、第 159 條、第 161 條、第 161 條之 1、第 167 條至 170 條、第 172 條、第 183 條至第 187 條、第 195 條、第 198 條、第 200 條、第 209 條至第 210 條、第 214 條、第 217 條至第 219 條、第 228 條、第 230 條、第 232 條、第 235 條、第 237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5 條、第 248 條、第 251 條、第 252 條、第 257 條至第 259 條、第 279 條、第 284 條、第 285 條、第 293 條、第 300 條、第 307 條、第 313 條、第 316 條、第 326 條、第 331 條、第 374 條、第 396 條、第 398 條至第 400 條、第 402 條、第 403 條、第 405 條、第 411 條、第 412 條、第 419 條、第 422 條、第 422 條、第 424 條、第 428 條及第 436 條；並刪除第 447 條條文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60 期)

- 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總統府公報第 4233 期) (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11 期) (72LADZ01) 1

行政院 72.12.9 臺 (72) 內字第 22066 號含發布廢止公墓暫行條例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6 期)

修正水利法第 19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92 條至第 95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54 條之 1、第 69 條之 2、第 72 條之 1、第 92 條之 1 條文 (總統府公報第 4235 期) (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9 期)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 日人要○○在未向內政部聲請喪失我國籍前，仍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北市公報 72 年春字第 5 期) (72LBBZ02) 3
-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果，除一方共有人之一經 2 次通知未到場，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均指界一致，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疑義 (72LBBZ03) 3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研商領有建造執造或使用執照而無竣工圖之舊有建物勘測平面、位置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72LBCA04) 4
- 內政部規定夫向法院標購原以妻名義登記之房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契稅繳納收據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5 期) (72LBCB05) 5
- 為臺端等 4 人價購本市松山區第 4 期重劃區內延吉段段 4 小段 227 地

號等 6 筆土地部分持分申辦移轉登記案 (72LBCB06)	20
● 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符合財政部 70.5.29 臺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之規定，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洽准財政部同意再延長辦理期限至明 (73) 年 6 月 30 日止，屆期不再延長(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1 期)(72LBCB07)	6
● 內政部函釋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管理人變動、處分財產等有關事宜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4 期) (72LBCB08)	6
● 為內政部函復行政院秘書有關交議財政部函為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法定空地辦妥國有登記後不得辦理更正登記案 (72LBCF09)	7
●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時，局部土地所有權人間，為解決彼此間界址糾紛，相互協議以補償方式處理，非法所不許 (72LBCL10)	7
●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登記簿「基地座落」欄如何填載及法定空地如單獨分割為 1 筆，且已供公眾通行，可否准予變更地目為「道」案 (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9 期) (72LBCK11)	9
●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因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認章，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據以辦理土地分割疑義 (北市公報 73 年春字第 9 期) (72LBCJ12)	9
●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代位辦理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於派員赴現場勘測時，應否會同該局派員辦理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72LBCJ13)	10
● 檢送「研商本市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區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有關新里族段 14 分坡內小段 260-4 地號等，因圖簿面積不符所有權人不同意更正，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72LBCJ14)	11
● 檢送「研商配合工務單位囑託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線檢測或鑑界權責歸屬乙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乙份 (72LBCM15)	12
● 檢送研商行政區內未登記既成道路補辦測量調整界線疑義案會議紀錄 (72LBCM16)	12
●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束，除一方共有人之一經 2 次通知未到場外，其他土地所有人均指界一致，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疑義 (72LBCL17)	3
● 關於內政部核復本府國民住宅處為興建國宅，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所承購公、私有土地，仍應依有關規定繳納登記費、權利書狀費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9 期) (72LBCO18)	13
● 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發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狀時，同時影印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乙份疑義 (72LBCA19)	13
● 關於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格式變更登記紀要「登記標的」欄名稱，擬維持「登記原因」名稱乙案，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查 (72LBCD20)	14
● 72 年 12 月 1 日 (第 87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會議紀錄 (72LBCZ21)	14
● 72 年 12 月 8 日 (第 88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會議紀錄 (72LBCZ22)	15
● 72 年 12 月 22 日 (第 89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 會會議紀錄 (72LBCZ23)	18
(四) 地用法令	
● 內政部函以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視同國民住宅 配售戶應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乙案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43 期) (72LBDZ24)	20
(五) 重劃法令	
● 為臺端等 4 人價購本府松山區第 4 期重劃區內延吉段 4 小段 227 地號 等 6 筆土地部分持分申辦移轉登記案 (72LBEB25)	20
● 內政部函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 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 (72LBEB26)	21
(六) 地價法令	
● 關於營利事業之工業用地，依財政部規定補辦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並經核准者如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 辦理 (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 (72LBFB27)	21
● 關於未依法申報恢復課徵之地價稅，其補徵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 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5 年 (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 (72LBFB28)	22
● 關於汽車客運業車站用地適用之地價稅率課徵疑義 (北市稅捐稽徵通 報第 82 期) (72LBFB29)	22
● 關於納稅人於 64 年間出售土地，經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33 條 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復將重購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再行重購土地， 得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土地增稅 (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 (72LBFB30)	22
● 法院拍賣之土地，經查明於拍定日期前 1 年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 事，雖原所有權人為便利法院執行拍賣之事先準備，而將戶籍遷出， 但事實上全家仍居住於原址，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 稅 (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 (72LBFB31)	23
● 房地買賣之權利人於申報繳納契稅及代繳土地增值稅後向地政機關辦 理移轉登記時，始發現承買之房地業經地方法院查封不得移轉。單獨 申請撤銷其契稅及土地增值之申報 1 案，應准予受理 (北市稅捐稽徵 通報第 82 期) (72LBFB32)	23
● 關於「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市中國基督教信義會」經核准合併為「財 團法人臺灣中國基督教信義會」後其所有不動產申請變更名義，可否 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請照財政部函釋辦理 (北市稅捐稽徵通 報第 82 期) (72LBFE33)	24

-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請退還 69 年 12 月間出售土地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乙案（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72LBFB34）25
-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同時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所稱「同時出售」除訂定契約日期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始可視為 1 次出售（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72LBFB35）26
- 內政部規定夫向法院標購原以妻名義登記之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契稅繳納收據（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5 期）（72LBFE36）26
- 內政部函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72LBFG37）21
- 內政部議覆，高雄市政府建議關於該市開闢 6 公尺以下道路工程，將兩側受益費徵收範圍縮小為路寬 2.5 倍，道路終、始端半圓部分亦不徵收工程受益費（72LBFG38）27
-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42 期）（72LBFZ39）27
-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9 期）（72LBFZ40）31
- 未辦保存登記之地上房屋改建，因拆除時無須申請房屋拆除執照，至無拆除日可憑認定者，以工務（建設）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準（北市稅捐稽徵通報第 82 期）（72LBFZ41）34

（七）徵收法令（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行政院釋示，關於原縣市職業（中等）學校及其附屬職業補習學校改為省立，原使用之鄉鎮有財產應否隨同移轉，一併將產權登記為省有一案。（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62 期）（72LCBZ42）34
- 關於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國民住宅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可否不同意其拍賣案（公報 72 年冬字第 53 期）（72LCBZ43）35
- 為防止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擅自變更使用，各縣市主管地政及建築管理單位，應依辦法所列各點加強連繫（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72 期）（72LCCZ44）35
內政部 72.12.6（72）臺內營字第 192416 號函訂定「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不動產買賣契約範本」一份（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65 期）
- 內政部釋示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處理疑義（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48 期）（72LCDZ45）36
- 關於「提撥市地重劃區盈餘款作為重劃公共設施維護基金」之具體辦法一案，經報奉內政部准予照辦（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47 期）（72LCDZ46）36
-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原為既成水道地目土地，其未納入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之農路，水路系統者，應如何辦理分配疑義（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71 期）（72LCDZ47）37

臺灣省政府 72.12.28 (72) 府財五字第 156381 號函訂頒「臺灣省興建國民住宅使用公有土地地價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73 期)

- 民國 72 年 8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69 期) (72LCEZ48)38
- 民國 72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72 期) (72LCEZ49)42
- 行政院修正核定臺灣省、臺北市建設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省公報 72 年冬字第 67 期) (72LCZZ50)47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業經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高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21 期) (72LDDZ51)48
- 內政部函釋「於都市計畫案內劃設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及古蹟保存區，其有關法令依據及範圍劃設之原則」(高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17 期) (72LDCZ52)50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 行政院秘書處檢送立法院「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7 期) (72LEBZ53)52
- 轉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影本乙份，嗣後貴單位編印法規彙編格式，希照辦 (72LEBZ54)55
內政部 72.11.29 (72) 臺內營字第 197787 號函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承辦政府各項技術勞務建設工程，請依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規定儘先以議價方式辦理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8 期)
- 內政部函釋有關各機關營繕工程「特殊」或「鉅大」工程定議案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8 期) (72LEBZ55)63
臺北市府 72.12.7 (72) 府主二字第 52575 號函轉行政院頒「政府機構公營事業發包資訊軟體計費要點」(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52 期)
- 有關工友在試用期間工餉核支標準暨經依法改任編制雇員或編制內職缺之職務代理人是否合乎規定辦理退職疑義 (北市公報 72 年冬字第 42 期) (72LEBZ56)63
- 函轉行政院核示，關於各級民意代表非在會議之時利用書報雜誌、錄音、錄影擴散在其會議時之言論，不論係由本人或他人所為，並不因其內容曾在會議時發表而免責，自行逕行依法查處其應負之責任 (72LEBZ57)64
- 行政院核定「各省市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必須明確劃分」案 (72LEBZ58)64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71 年度臺上字第 3324 號 (請求履行合建房屋契約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131 條、第 129 條) (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11 期) (72LFAZ59) 66
 -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26 號 (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92 條，民事訴訟第 277 條) (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11 期) (72LFAZ60) 66
 -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29 號 (請求確認信託關係存在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1 條、土地法第 30 條) (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11 期) (72LFAZ61) 66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17390 號 (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徵收事件)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總統府公報第 4204 期) (72LGAZ62) 67
- 行政院臺 72 年訴第 17287 號 (因遺產耕地減免徵遺產稅事件) (參考法條：遺產及贈與稅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總統府公報第 4223 期) (72LGAZ63) 68
- 司法院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 ((一) 民法第 737 條、第 755 條；(二) 民法第 273 條；(三) 強制執行第 32 條、第 34 條；(四) 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06 條) (司法院公報 25 卷第 11 期) (72LGBZ64) 68

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

附件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 1 條 耕地之租佃，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耕地地租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 375；原約定租超過千分之 375 者，減為千分之 375；不及千分之 375 者，不得增加。

前項所稱主要作物，係指依當地農業習慣種植最為普遍之作物，或實際輪植之作物；所稱正產品，係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但鄉（鎮、市、區）公所轄區內地主、佃農戶數過少時，得不設立，或由數鄉（鎮、市、區）合併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佃農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地主與自耕農代表人數之總和；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鄉（鎮、市、區）公所未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者，期有關租佃事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處理之。

第 4 條 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分別轉報內政部或省政府核備。

第 5 條 耕地租佃期間，不得少於 6 年；其原約定租期超過 6 年者，依其原約定。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第 7 條 地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繳付日期與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租約內定名；期以實物繳付需由承租人運送者，應計程給費，由出租人負擔之。

第 8 條 承租人應按期繳付地租，出租人收受時，應以檢定合格之量器衡器為之。

第 9 條 承租人於約定主要作物生長季節改種其他物者，仍應以約定之主要作物繳租。但經出租人同意，得依當地當時市價折合現金或所種之其他作物繳付之。

第 10 條 依照本條例及租約規定繳付之地租，出租人無正常理由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憑村里長及農會證明，送請鄉（鎮、市、區）公所代收，限出租人於 10 日內領取，逾期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斟酌情形，照當地當時市價標售保管，其效力與提存同。

第 11 條 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承租人得請求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於 3 日內辦理；必要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復勘決定之。

地方如普遍發生前項農作物歉收情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應即勘定受災地區歉收成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租辦法。

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 3 成時，應予免租。

第 12 條 承租人之農舍，原由出租人無條件供給者，本條例施行後，仍由承租人繼續使

用，出租人不得藉詞拒絕或收取報酬。

第 13 條 承租人對於承租耕地之特別改良得自由為之，其特別改良事項及用費數額，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於租佃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由出租人償還之。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前項所稱之耕地特別改良，係指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

第 14 條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

第 15 條 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 15 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視為放棄。

出租人因無人承買或受典而再行貶價出賣或出典時，仍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出租人違反前 2 項規定而與第 3 人訂立契約者，其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

第 16 條 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得由出租人收回自行耕種或另行出租。承租人因服兵役致耕作勞力減少而將承租耕地全部或一部託人代耕者，不視為轉租。

第 17 條 耕地租約在租佃期限未屆滿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 二、承租人放棄耕作權時。
- 三、地租積欠達 2 年之總額時。
- 四、非因不可抗力繼續 1 年不為耕作時。
- 五、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時。

依前項第 5 款規定，終止租約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出租人應給予承租人左列補償：

- 一、承租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但以未施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 二、尚未收穫農作物之價額。
- 三、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

第 18 條 耕地租約之終止，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但耕地有特殊習慣者，依其習慣。

第 19 條 耕地租約期滿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

- 一、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 二、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
- 三、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

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補償承租人。

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 1 項第 3 款情事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第 20 條 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頭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

第 21 條 出租人以強暴、脅迫方法強迫承租人放棄耕作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2 條 出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一、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者。
 - 二、違反第 19 條規定收回自耕者。
 - 三、違反第 20 條規定拒絕續訂租約者。
- 第 23 條 出租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拘役或科 4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 2 條規定超收地租者。
 - 二、違反第 14 條規定預收地租或收取押租者。
- 第 24 條 承租人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拘役或科 4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罰金。
- 第 25 條 在耕地租期屆滿前，出租人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 3 人，其租佃契約對於受讓受典人仍繼續有效，受讓受典人應會同原承租人申請為租約變更之登記。
- 第 26 條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屢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館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
- 前項爭議案件非經調解、調處，不得起訴；經調解、調處成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給予書面證明。
- 第 27 條 前條爭議案件，經調解或調處成立者，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造當事人得逕向該管司法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免收執行費用。
- 第 28 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永佃權之耕地準用之。
- 第 29 條 耕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營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本條例之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日人要○○在未向內政部聲請喪失我國籍前，仍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2.12.23 北市地一字第 49060 號
說明：

- 一、依貴所 7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15067 號函及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00866 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
- 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0 日臺內地字第 200866 號函復：「按『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為國籍法第 11 條所明定。本案許○○君雖已歸化日籍，並更名要○○，惟經查向本部聲請喪失國籍，依前開法條規定，仍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故該君申辦土地所有權取得登記，得以中國姓名許○○辦理登記。」，請依部函意旨辦理。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果，除一方共有人之一經 2 次通知未到場，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均指界一致，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疑義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6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92814 號致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11.26 (72) 臺內地字第 192814 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土地，經依法通知雙方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結果，除一分共有人之一經 2 次通知未到場外，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均指界一致，可否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疑義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10.17 高市地政一字第 13105 號函。
- 二、案經邀同法務部、省市地政處暨測量總（大）隊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本案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 204-24 與 204-8、204-9、204-10 地號土地，於 71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籍調查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以『參照舊地籍圖』指界，經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派員實地協助指界，設立鋼釘，惟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經該大隊 2 次協調不成立，應由高雄市地政處或該市界址糾紛調會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嗣後此類案件，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依法處理，避免久懸」。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測量總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抄襲本部地政司 1、5 科。

檢送「研商領有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無竣工圖之舊有建物勘測平面、位置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15 北市地一字第 48122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2 月 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507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領有使用執照無竣工圖之舊有建物勘測平面圖、位置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執行疑義案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黃○○

主席報告：略。

結論：

- 一、本案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72.11.18 北市建資字第 44248 號函以 40 年至 60 年間領有建築使用執照之舊建物，因其竣工圖有已依規定銷毀者，有陽明山管理局移來（而

該局對於執照圖樣全部未蓋發照章)，有因機關裁撤者，而無從發給竣工圖或在圖上蓋發照章，請本處修正「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作業方案（修正案）」，經查依行政院 57.6.5 臺內字第 4423 號令規定在本市 47 年底以前無妨礙都市計畫或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竣工之建物，得檢憑水電或戶籍資料或稅捐證明文件申辦登記，48 年 1 月 1 日至 57 年 9 月 30 日竣工建物，應檢附建造執照。57 年 10 月 1 日以後至竣工建物應檢附使用執照（包括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竣工圖。）因此在 47 年底以前無妨礙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前竣工之建物，自應依「臺北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測物平面圖作業方案」規定申請勘測平面、位置圖，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 48 年元月 1 日至 62 年 12 月底前竣工之合法建物若只能提出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而確無法提出上述竣工平面圖者，建管處既因上述原因無法補發竣工平面圖及加蓋發照章，為使民起見，申請人得依規定向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測平面圖及位置圖，各地政事務所並於施測後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給申請人據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因此本市全面實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僅勘測位置免再勘測平面圖作業方案，應參酌上開結論配合修訂，並由本處第 1 科依規定程序簽報核定後，通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並函復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散會。

內政部規定夫向法院標購原以妻名義登記之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契稅繳納收據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9 北市地一字第 46858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99639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2.12.7(72)臺內地字第 99639 號

主旨：夫向法院標購原以妻名義登記之房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檢附契稅繳納收據，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2.11.24 (72) 臺財稅第 3834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准財政部右開函以：「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2.09.30 法 72 律第 12061 號函復：『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占有、依法領買、標購公產或向法院標購拍賣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由報繳納契稅，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1 條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之立法精神推之，凡不動產之前後手間發生移轉行為時，除符合合同條例第 14 條免稅情形外，即應繳納契稅。……本件鍾○○君向法院標購原以其妻名義登記之房屋，其間已生不動產之移轉行為此與一般聯合財產制下夫妻財產僅單純變更名義之情形有異，似仍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本部同意法務部上開意見。」本案夫向法院標購原以其妻名義登記之房屋，非屬夫妻聯合財產之名義變更，其登記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之。

內政部函釋關於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符合財政部 70.05.29 臺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之規定，申請已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洽准財政部同意再延長辦理期限至明（73）年 6 月 30 日止，屆期不再延長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19 北市地一字第 4833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4 日臺內民字第 200763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2.14 臺內民字第 200763 號
主旨：宗教團體所取得之不動產，雖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符合財政部 70.05.29 臺財稅第 34379 號函釋會商結論之規定，申請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免徵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一案，業經洽准財政部同意再延長辦理期限至明（73）年 6 月 30 日止，屆期不再延長，請查照轉知切實辦理。

說明：

- 一、依財政部 72 年 12 月 2 日（72）臺財稅第 38568 號函辦理。
- 二、為切實協助宗教團體解決稅負及名實不符之困擾，請 貴府視實際需要利用大眾傳播媒介及各種人民集會注意宣導，並督促所屬加強宣導或通知各宗教團體，盡量使符合規定條件之各宗教團體在規定期限內辦妥更名登記手續。因本案業係第 3 次延期辦理，為維持行政秩序與政府法令之執行，屆期將不再延長。
- 三、貴府及所屬單位對於此類申請案件應依照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前審查，其符合規定者，應加具審查意見再函送本部發給證明。又為配合實際作業之需要，經貴府審查符合規定條件之申請案統請於明（73）年 6 月 15 日以前送達本部辦理。

內政部函釋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管理人變動、處分財產等有關事宜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2.08（72）府法三字第 54230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72.12.02 北市民三字第 18080 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2.11.25（72）臺內民字第 196895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及內政部 71.10.07 臺內第字第 110384 號函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2.11.25（72）臺內民字第 196895 號
主旨：未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辦理管理人變動、成立財產等有關事宜，請比照本部 71.10.7 臺內地字第 110384 號函有關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登記之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72 年 11 月 2 日北市民三字第 15982 號函。

二、隨文檢還原送附件乙宗及本部 71.10.7 臺內地字第 110384 號函（見 71 年 10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影本乙份。

為內政部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有關交議財政部函為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法定空地辦妥國有登記後不得辦理更正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16 北市地一字第 4786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20235 號函致本處副本辦理，並檢送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2.12.13 (72) 臺內第字 202354 號
主旨：奉交議財政部函為土地所有權人拋棄法定空地辦妥國有登記後可否辦理更正登記乙案 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1 月 19 日臺 (72) 內字第 42862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地政處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按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之更正，以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為前提要件。所稱錯誤登記或遺漏，係指登記之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而言。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已有明定。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內政部 72 年 9 月 27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前，申請拋棄法定空地所有權，當時法令並無禁止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之明文，基於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 10 條第 2 項「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2 項『前項私有土地所有權之拋棄，登記機關應於辦理塗銷登記後，隨即為國有之登記』之規定，於辦理塗銷所有權登記後逕為國有之登記，並無土地法第 69 條所指錯誤情事，似無該法條之適用，而為登記之更正。從而，本案地政機關所為國有登記，依法並無違誤，仍應予維持。至於內政部 72 年 9 月 27 日 72 臺內第字 177140 號函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不得單獨拋棄後，其所有權人申請單獨拋棄法定空地者，地政機關自應不予受理。』
- 三、檢陳本部 72 年 9 月 27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77140 號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地籍圖重測時，局部土地所有權人間，為解決彼此間界址糾紛，相互協議以補償方式處理，非法所不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72.12.9 北市第一字第 464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6 日 72 臺內字第 198514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0.6 (72) 臺內地字第 198514 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時，局部土地所有權人間，為解決彼此間界址糾紛時，相互協議以補償方式處理，非法所不許。」前經本部 68.6.6 臺內地字第 21009 號函釋在案；關於貴市北投區 1074 與 1074—1 地號土地於重測地籍調查期間，雙方土地所有

權人均未到場指界，至重測結果公告期間，當事人對界址發生爭執乙案，請貴處依上開部函意旨，本於職權，依法處理。

說明：復貴處 72.11.15 北市地一字第 42809 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8.6.6 (68) 臺內地字第 21009 號
主旨：檢陳「本部研商地籍圖重測後土地面積增減處理等有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秘書處 68 年 2 月 28 日臺 68 內 1838 號函辦理。

附件

主席：邱部長

紀錄：王○○

結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誤差限制已有明文規定，地籍圖重測作業過程中既已考慮到該規則所定各種誤差因素，則重測所得面積應視為正確，據以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不應在考慮其他公差，維持原登記面積，其理由有四：

- 一、就立信言：測量人員對於重測成果應有信心，如另考慮其他公差，無異表示對重測結果無信心，更將無法使人民信服。
- 二、就理論言：地籍圖重測之本質，在就土地位置、形狀、大小。加以事實確認故應力求其真實正確；而其目的，在使地籍圖簿之記載與實地一致。倘重測所得面積，在考慮其他公差，不僅總面積無法準確，而且與重測之本質與目的，均相違背。
- 三、就法令適用言：土地法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對於地籍圖重測既定有明文，故實施地籍圖重測，自應優先予以適用，至臺灣省土地建物複丈規則，係屬臺灣省之單行法規，應僅限於經常性複丈時始有適用之餘地。
- 四、就處理實務言：對於重測前後土地面積增減者，即使維持原登記面積，實際處理上亦困擾重重。蓋面積減少者為保持原登載面積，可能要求不變動原登記；而面積增加者，為出售計，則可能要求照重測面積登記，對於此類要求，政府基於事實之存在，當無不准之理惟如予准許，則維持原登記面積，變成毫無意義，並將形成地籍上更大之混亂，此其一。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即將進入第 5 個年度，假如考慮公差，勢必面臨以辦竣重測地區數十萬筆面積增減之土地，是否亦須變動之問題。倘硬性規定恢復重測前原登記面積，政府既無法自圓其說；如有人不同意恢復，政府又將如何處理。倘採逐一徵詢地主意見，人民將不勝困擾，政府更將進退失據，此其二。

附帶決議：

地籍圖重測關係人民權益至鉅，高政務委員所提意見頗值重視。為表示政府關注人民權益，重視重測業務，茲特作成附帶決議 6 項，由內政部督同省市政府切實執行。

- 一、為避免日後界址糾紛，土地界址應確實由所有權人指認清楚，並埋設界標。
- 二、為樹立人民對地政機關測量成果之信心，測量技術要提高，測量儀器要精密，測量的作業要仔細。
- 三、測量人員之素質應提高，並注意公正之服務態度，對於本鄉本土之測量工作，應儘量迴避。
- 四、加強地籍測量法令及政令之宣導，以增進人民瞭解，俾利地籍圖重測業務之執行。
- 五、地政機關於地籍圖重測過程中發現所有權人對土地界址有爭議或對重測結果有

異議時，一個案依法處理，謀求解決，避免久懸。

六、地籍圖重測時，局部土地之所有權人間，為解決彼此間界址糾紛，相互協議以補償方式處理，非法所不許。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要點。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基地座落」欄如何填載及法定空地如單獨分割為 1 筆，且已供公眾通行，可否准予變更地目為「道」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30 北市地一字第 49892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8 日 72 臺內地字第 202802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均含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2.28 (73) 臺內地字第 202802 號

主旨：關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基地座落」欄如何填載及法定空地如單獨分割為 1 筆，且已供公眾通行，可否准予變更地目為「道」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處 72 年 8 月 29 日臺 72 內字第 15911 號函辦理，兼復臺灣省地政處 72 年 10 月 19 日地一字第 42698 號函。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

（一）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測量，於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時，對於建物「基地地號」欄，應依建物位置圖上該建物實際座落之土地地號填寫，從而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建物登記簿「基地座落」欄應依測量成果圖之「基地地號」欄填載。

（二）按「建築基地謂一宗土地，供建築物本身所佔之地面及其應保留之空地」為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巷所明定，依此規定，法定空地為建築房屋依法所應保留之空地，即使已單獨分割為 1 筆並已供公眾通行使用，仍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應不得變更地目為「道」。

內政部函釋關於已設定上權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因地上權人拒不會同領丈認章，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借據已辦理土地分割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2.12.30 北市地一字第 4977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地字地 198643 號致臺灣省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2.27 (72) 臺內地字地 198643 號

主旨：關於已設定地上權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因地上權人不拒不會同領丈認章，可否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據以辦理土地分割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2.11.16 (72) 地一字第 49564 號函。
- 二、查一宗土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於辦理分割登記時，應由所有權人會同地上權人申請勘測確定權利範圍及位置為後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89 條所明定，又地上權設定時，雙方未會同測繪位置圖，俟後地上權人申請地上權位置圖勘測，依據本部 71.06.28 (71) 臺內地字第 91830 號函釋：「應以土地登記簿上登記之地上權面積為其範圍，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就其實際使用位置領丈認定，土地所有權人拒不會同領丈時，得由地上權人指界，如勘測結果與登記簿面積一致者，得核發成果圖予申請人」。本案地上權人王○○等三人於民國 50 年 5 月間辦理地上權設定，有關地上權登記申請書因逾保存年限業已銷毀無案可稽，另有關複丈圖亦無測繪地上權位置圖，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分割，如經依法通知地上權人會同申請勘測而拒不到場指界領丈，得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由土地所有權人單方指界先測繪地上權位置圖後再據以辦理土地分割，並以書面將複丈結果通知有關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予以轉載其他上權之登記。

檢送「研商土地所有權人代位辦理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於派員赴現場勘測時，應否會同該局派員辦理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照會議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北市區辦事處、各地政事務所

72.12.9 北市地一字第 46959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地一字第 4333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土地所有權人代位辦理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建物滅失登記，地政事務所於派員赴現場勘測時，應否會同該局派員辦理案

- 一、開會時間：7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產會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吳主任秘書
- 五、會商結論：

紀錄：包○

- (一) 按「建物滅失時，該建物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消滅登記者，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得代位申請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31 條所明定。且經內政部 77.05.10 臺內地字第 15564 號函釋在案。嗣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已拆除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房屋。如未於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期間內申辦消滅登記者，自得依前開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就原建物登記資料詳

加求證後辦理，無需會同管理機關共同認定。

- (二) 惟其於各機關間應互相配合之立場，今後各地政事務所於辦竣該項建物滅失登記後，應將勘測成果表影印乙份隨同登記結果一併通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如該處認有疑義時，請迅與轄區地政事務所連繫，再訂期會勘認定處理。

六、散會

檢送「研商本市內湖區第七期市地重劃區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有關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 260-4 地號等，因圖簿面積不符所有權人不同意更正，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記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所、隊 72.12.06 (72) 北市地一字第 46363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102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本市內湖區第七期市地重劃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有關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 260-4 地號因圖簿面積不符所有權人不同意更正應如何處理乙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包○

五、會商結論：

- (一) 今後測量大隊辦理土地重劃區範圍逕為分割及轄區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分割登記，應切實依照規定迅速辦理，以爭取時效。
- (二) 測量大隊於辦理土地重劃區範圍逕為分割測量時，發現之未登記土地，如已建立標示部則依規定辦理分割測量，若尚未建立標示部，則應就重劃區內、外分別施測，並切實計算面積後將成果送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登記。
- (三) 土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尚未辦理逕為分割登記，為爭取時效，在不妨礙重劃作業之原則下道路用地得免予辦理分割測量及登記，其餘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市場等，則應切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後，將成果檢送轄區地政事務所逕為辦理分割登記。嗣後各重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請重劃大隊分別查明，並逕洽測量大隊辦理。
- (四) 有關徵收土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時，發現圖簿面積不符，應如何處理，前經本處 67 年 7 月 31 日北市地四字第 21858 號規定：「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較大，地籍圖及實地面積較小之案件，應就其實際徵收使用剩餘之土地面積為準，就實測結果辦理逕為分割及分筆登記，其徵收土地面積，則以土地登記簿原載整筆面積扣除上開實測面積後辦理分筆登記……」。以往各重劃區事實上既係參照上述原則辦理，今後為避免影響重劃進度及兼顧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各重劃區範圍逕為分割測量，應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 (五) 本案測量大隊於辦理內湖區第 7 期市地重劃區邊界及公共設施用地逕為分割

測量方發現七筆土地圖面積不符，為慎重起見，應請該大隊於一週內切實查明有關圖簿資料詳加檢算。至本案土地圖簿面積不符，前經該大隊函送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面積更正，然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內小段 260-3 地號面積增加，雖經當事人同力但同意母號分割出之 260-4 地號土地面積相對減少，該土地所有權人業已明確表示不同意辦理更正。因此，在登記簿面積相對增減之情形上，為兼顧重劃區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依土地複丈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無需辦理更正。

以上會商結論是否可行，為慎重起見，由主管科先行簽報處長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六、散會。

檢送「研商配合工務單位囑託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線檢測或鑑界權責歸屬乙案處理辦法會議記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2.12.06 (72) 北市地一字第 46362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2617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配合工務單位囑託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線檢測或鑑界權責歸屬乙案處理辦法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7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略)

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蔣○

結論：

- 一、原由測量大隊辦竣逕為分割測或辦竣重測之地區已由工務單位配合重測清理樁位，據以辦逕為分割測量者，如工務單位囑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測時，應由測量大隊負責辦理。
- 二、除前項外，凡未經測量大隊辦理逕為分割測或重測完竣地區原無位資料重測時，係依據舊圖移繪者，或尚未辦測之地區，如工務單位託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鑑界時，仍請依本處第九次地籍會報結論意旨辦理，即由地政事務所主測，測量大隊會同辦理（測大隊應指派熟練之測量員，不得指派測工會同）。又技術上如確有施測圖根點之必要者，請測量大隊切實配合辦理。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檢送研商行政區內未登記既成道路補辦測量調整界線疑義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2.12.06 北市地一字第 46364 號

說明：依本處 7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44518 號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行政區內未登記既成道路補辦測量調整界線疑義案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人員：(略)

主席：許門委員

紀錄：黃○○

主席報告：略。

結論：

- 一、關於重測完竣之地籍圖，為便於地籍管理，測量大隊擬將段界酌予調整原則可行，惟於重測時原以道路中心為段界同時為行政區界者，仍應予維持，其餘非屬行政區界之段界，則儘量調整至道路邊緣，並考慮全盤段界完整性，作適當之調整。
- 二、測量大隊辦竣前述段調整後應以正式公函詳加敘明調整段界之位置並檢附詳細圖說送管轄地政事務所訂正圖冊。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關於內政部核復本府國民住處為興建國宅，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所承購公、私有土地，仍應依有關規定繳納登記費、權利書狀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15 (72) 北市地一字第 47622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09 日臺內地字第 200865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國民住宅處（兼復貴處 7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宅三字第 24563 號函）、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 貴府國民住宅處為興建國宅，以照顧中、低收入市民所承購公、私有土地，得否免納登記費疑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2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45627 號函。
- 二、按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納登記費、權利書狀費，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138 條第 1 款所明定。本案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7 條規定，得以出售或出租，與「確無收益」要件不合，仍應依有關規定繳納登記費、權利書狀費。

關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發給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狀時，同時影印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簿謄本乙份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15 (72) 北市地一字第 47567 號
說明：

- 一、依松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12 月 1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1461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仍請依內政部 72 年 08 月 05 日臺內地字第 171675 號函規定免費附發參考，惟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僅附發共同使用部分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及記載與區分所有建物建號有關之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附表乙張謄本即可，毋須發給全部謄本。

關於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格式變更登記紀要「登記標的」欄名稱， 擬維持「登記原因」名稱乙案，業經內政部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2.12.30 (72) 北市地一字第 49772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2 年 12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202175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述部函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2.12.17 (72) 臺內地字第 202175 號
主旨：關於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格式變更登記紀要「登記標的」欄名稱擬維持「登記原因」名稱乙案，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72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地一字第 47867 號函。
- 二、他項權利證明書因共同擔保土地或建物過多致不敷登載者，前已由省市地政機關分別依實際需要自行設計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以供記載。

72 年 12 月 1 日 (第 87 次)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2.12.05 (72) 北市地一字第 46180 號
說明：復貴所所送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黃○○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劉○○代理楊○與洪○○辦理本市雙區華中段一小段 366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2.10.29 收件雙園字第 8878 號案辦理。
- 二、查本市雙園區華中段一小段 366 地號土地為楊○女士所有於 67.06.28 因分割自 366 地號分出 366-1 地號，復於 68.04.10 逕為分割 366 地號分割出 366-4、5、6 地號，366-1 地號分割出 366-2、2、3 地號又楊○女士於 70 年 5 月 11 日將上開土地

之 366、366-1、3、4、6 地號 5 筆土地與洪○○君訂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惟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6 條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權利變更登方土地復於 66 年 11 月 24 日共有物分割（判決），分割後楊○女士取得同區段 366、366-4、6 地號等 3 筆土地，並經本所於 70 年 9 月 10 日登記完竣在案，合先敘明。

三、次查案附之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係以訂約時之標的申報而非分割後取得之標的；查民訴法第 401 條規定，買受人洪○○自應承受出賣人楊○於共用物分割判決後取得之土地標的，而應依分割後取得之標的重新申報土地移轉現值，現當事人檢具共有物分割前土地現值申報單辦理，於程序上是否適法不無疑義，又分割前後買賣標的不同，如何表示於契約書上亦不無疑義，因乏案例可循，提請討論。

決議：查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復查申請書記載事項，與登記簿不符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本案契約書所載既與登記簿不符，自應依上開規則之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祭祀公業出售其所有土地經多數派下員同意授權管理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意處分派下員除檢附印鑑證明書外，應否檢附派下員身份證明？又派下員住址有變動應否經主管民政單位核備等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祭祀公業同意處分之派下員既已檢附印鑑證明書得檢附派下員身分證明，至派下員住址有變動者，亦毋須經主民政單位核備，得逕行依法受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已建立附表，於該區分所有物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否檢附該共同使用部分契稅單憑辦，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本案既經本市稅捐稽處 72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二丙字第 70817 號函知該處所屬各分處略以：「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自 72 年 9 月 1 日起對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登記，僅於登記簿上建立標示部及附表，不再另發權狀，惟貴分處於受理利轉申請報契稅時，應隨同主建物一併課徵以資配合」，得免檢附該共同使用部分契稅單據以受理。

散會

72 年 12 月 8 日（第 88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 72.12.12 北市地一字第 46837 號

說明：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7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士地二字第 14817 號函暨同年 12 月 5 日 00015 號研討表、12 月 6 日 00016 號研討表、中山地政事務所 72 年 12 月 7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6747 號函辦理。

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2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包○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繼承人魯黃○等三人因拋棄繼承人魯○出國旅遊無法具結敘明其拋棄繼承真意，檢具繼承人等切結魯○拋棄繼承真意之切結書，申辦被繼承人魯○○遺產繼承登記，得否受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2.11.04 中山區第 30533 號申請案辦理。

二、本案係繼承人魯黃○等檢具拋棄繼承人魯○繼承權拋棄書申辦被繼承人魯○○遺產繼承登記，因卷查案附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71.08.16 (71) 字第 19 號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記載被繼承人魯○○遺產包括動產、不動產，而案附魯○拋書僅聲明願將魯○○遺下不動產應繼分拋棄。依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1563 號判例及鈞處 67.11.12 北市地一字第 35228 號函難謂有拋棄效力。案經本所以「繼承遺產不得部分拋棄，魯○請列入繼承」為由退回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亦未具文說明，本所遂駁回其申請案，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行政法院決定：「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在案。因行政法院持理由不無疑義，案經本所提請鈞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討論，獲致決議：「本案可請申請人檢具魯○敘明其拋棄繼承之真意為全部遺產之拋棄而非部分拋棄之切結書憑辦」(鈞處 72.11.23 北市地一字第 44229 號函送會議紀錄第一案決議)，本所即據以通知申請人補正，惟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敘明魯偉自具拋棄真意之切結書辦理登記。本案得否予以受理，因乏案例可循，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既經行政法院判決在案，得依判決意旨辦理；惟為慎重計，應由繼承人等附具敘明魯○確為全部拋棄之切結書據以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李陳○○君檢附依法院判決變更起造人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李陳○○君 72.11.29 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提附之使用執照起造名義分別為余李○○及潘楊○○，其中潘楊○○部分業務經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申請人李陳○○以余李○○為被告，提附之法院確定判決內容：「被告應將陽明山管理局於民國 56 年 2 月 3 日核發 56 工使字第 084 號建物使用執照內「開」(?) 被告余李○○部分之業主名義扁更為原告名義。」查該判決內容既僅係命被告辦理使用執照名義變更，故得否由申請人(原告)以該判決書所判決變更之起造人名義逕辦建物所有權地一次登記，不無疑義，因無案例可援，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既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將建築物使用執照原名義人余李○○變更為李陳○○，
得由申請人檢具契稅繳清證明文件後，憑判決確定證明書等文件，逕以李陳○○
名義申辦建物所有權地一次登記，以資便民。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市民謝○○先生等二人申請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707 號土地「道」變「雜」
地目乙案，因該筆土地，現為雨農路 21 巷 19 弄 1、3 號 2 戶私設通路使用，可
否變更為「雜」地目，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士林區福林段 3 小段 707 地號地目「道」面積 0.0134 公頃，分區使用係屬住宅區，檢附有本府工務局 72.10.11 北市工建字第 69403 號、72.11.02 北市工建施字第 42405 號書函影印本各乙份記事為「私設道路」。案經實地勘查現狀，該地號土地為雨農路 21 巷 19 弄（3 公尺 2 寬）1、3 號 2 戶通行使用，其該弄通往巷道之出口處用木板竹籬笆所圈圍。地上鋪設水泥路面。
- 二、本案依據 69 年建物總登記案卷（69.07.16 士字 2735 號）所附相關鄰地號同段同小段 704 地號（重測前為林子口段林子口小段 310-56 地號）土地，原陽明山管理局核發有 54 工使字第 194 號建築使用執照暨設計配置圖影印本乙份，依據該配置圖顯示本案 707 地號土地為現有路。再以當事人謝○○君所提供前陽明山局核發，相關鄰地（重測前林子口段林子口小段 310-74 地號重測後為福林段三小段 706 地號）建物設計配置圖影印本乙份，依據該配置圖顯示 707 地號為通路，非為原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決議：查地自變更為土地標示變更之一種，本案土地既經士林地政事務所派員前往現場
勘查結果，地上鋪設水泥路面供通行使用，且經戶政機關編列為弄道。因此，本
案土地仍維持「道」地目為宜。

第四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池○○君代理高○○等申辦百齡段第 7185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附表持分更正登
記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原以 72 年士林字第 1642 號收件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及
士林字第 25038 號收件建物分割案建立附表所列各主建物之分配持分，該據各主
建物所有權人檢附同意書申辦持分更正，同意書所蓋個申請人印章與第 1 次登記
時所蓋印章相符，惟其中邱吳○○所有部分已更名為其夫邱○○。各申請人應否
檢附印鑑證明，又本案更正前、後各持分差數甚鉅，是否涉及稅賦問題，不無疑
義，因無例可循，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應由當事人舉證依原協議書所為登記之權利範圍確有錯誤後，依更證登記方
式辦理；惟為避免當事人間發生糾紛，並應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書憑辦。

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內政部 72 年 8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175318 號函頒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頁）
格式「變更登記紀要」欄中之「登記標的」欄與他項證明書格式「登記原因」欄
不一致，在實務上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內政部訂頒他項權利證明書附表格式「變更登記紀要」欄中之「登記標的」欄，

以往既為「登記原因」欄變更為「登記標的」欄在實務上記載既有困難，仍宜維持原來「登記原因」欄，並報內政部備查。

六、散會。

72 年 12 月 22 日（第 89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 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72.12.28 北市地一字第 49255 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士林、建成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辦理，並發還原送各附件。

附件

研商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2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黃○○○、許○○○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洪○○先生申請本市重慶南路三段 81 號 5 樓建物勘測成果圖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申請人洪○○先生 72.12.07 切結書辦理。

二、申請人洪○○先生 72.09.07 以本所古亭第 307 號申請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五小段 471 地號土地鑑界始發現本市重慶南路三段 81 號 1-12 樓建物基地號為河堤段五小段 471、470-1、468-1 地號與工務局核發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所載（471 地號）不符。上開建物因占用鄰地，故申請人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本所已依鈞處 72.09.20 北市地一字第 36368 號函示：「……本案先請建管單位查明確係合法建物後，通知異議人於 15 天內完成恢復所有權登記，再行調處，若逾期未完成恢復所有權應不予受理。」故本所以 72.09.22 北市古地二字第 11974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查明上開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經該局以 72.11.30 北市工建施字第 41250 號函復略以：「查本市重慶 3 段 81 等號、汀洲路 406 號建物領有本局核發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該照工程之建築基地僅河堤段 5 小段 471 地號土地乙筆，至於河堤段 5 小段 470-1、468-1 地號土地，本局並未核發任何建造執照。」但前經鈞處 72.07.31 北市地四字第 33911 號函洪○○等原土地所有權人請述將列補償費繳還俾憑發還土地，惟洪○○等人至今尚未繳還補償費，恢復所有權登記，因此本所無法進行調處。申請人又於 72.12.09 檢附切結書略以「……81 號 5 樓建物勘測成果圖遺失……」申請補發。查上開建物申請建物勘測時係委任代理人尹○○先生代為辦理。（但於公告期間並未包括 81 號 5 樓建物）。因該棟建物尚在異議中，而本所繪製之勘測成果圖係依據工務局核發 72 使字第 944 號使用執照為準套繪而成，與實際坐落略有不符，是否可依申請人所檢附之切結書補發建物勘測成果圖不無疑義。

決議：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既於受理申請人土地鑑界案件時發現本市重慶路 3 段 81 號建物有占用鄰地之情形，應請該所重新派員到現場勘測建物實際做路基地位置，繪製建物測量成果圖補發當事人，並請該所以正式公文詳予敘明前後 2 次測量不符之原因，並將原建物測量成果圖作廢，以免滋生誤解。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本市仁愛路四段 35 巷 20 弄 27 號等建物第一次測量，有關地下室之天井部分及地面層之平臺範圍，如何辦理轉繪及登記疑義，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2 年 12 月 19 日收件字第 7769-7826 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地下一層，地面 7 層建物，其中地下一層用途為辦公室，共設有九處天井，（全部面積 75.24 平方公尺），依使用執照天井部分之面積均予扣除，未計入地下一層建築面積，其垂直上方位於地面一層之平面部分挑空，申請人申請就地下一層之天井部分，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隔間範圍，分別轉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並就地面挑空部分轉繪於地面一層之平臺，是否可行不無疑義。
- 三、另本案使用執照竣工圖所標示地面一層之平臺及花臺範圍，與地面 2 層之陽臺垂直投影範圍不一致，申請人申請案地面 2 層之陽臺垂直投影範圍轉繪，因建物測量成果圖之平面圖係依使用執照竣工圖隔間範圍，分別轉繪於各區分所有建物之內，並就地面挑空部分轉繪於地面一層之平臺，是否可行不無疑義。
- 四、檢附建物第一次測量申請案乙宗。

決議：本案天井部分應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據建管單位核准之面積及建物竣工平面圖據以轉繪平面圖至地面一層及平臺及花臺部分，亦應依照上述原則據以轉繪。

第三案 提案單位：士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繼承人賴○○所檢附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是否逾期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72.12.10 收件士林第 26098 號案及 72.12.17 士林收字第 16016 號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係繼承人賴○○申辦繼承登記案，其所檢附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日期為 71 年 5 月 13 日與 鈞處 66.05.20 北市地一字第 11699 號函：「……自耕能力證明書其有效期間為 6 個月……」之規定不符，又依內政部 70.03.18(70)臺內地字第 10909 號函規定：「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間之計算，其起止日期應改以自核發之日起至申請人向稅捐機關申提土地移轉現值加蓋收件戳記日止，在 6 個月內者，認定為有效……」。
- 三、本案繼承人係於 71 年 11 月 4 日申報遺產稅，72 年 12 月 7 日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72 年 12 月 10 日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上開內政部函規定，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應屬有效。為本案繼承登記，係因申報遺產稅延誤登記日期，得否比照上列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例辦理，前無例案可循，提請核示。

決議：本案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後，申請人既於 6 個月內提出遺產稅申報，則上述自耕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依內政部 70 年 3 月 18 日 70 臺內地字第 10707 號函規定，自得予以認定為有效。

六、散會。

內政部函以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應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1.25 (72) 府法三字第 50369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2.22.14 (72) 臺內營字第 191804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2.11.14 (72) 臺內營字第 191804 號

主旨：關於國民住宅條件第 19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應享有之權利與義務乙案，請依本業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72.10.4 高市府宅三字第 275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部於 11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經建會、財政部、法務部、臺灣省住都局、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等有關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視同國民住宅配售戶」其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1.權利部分：

- (1) 按原承購人之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承借國民住宅貸款。(國宅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
- (2) 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優先承購之國民住宅及基地轉售等候承購戶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原承購人自行出售其國民住宅及基地者，應徵收不動產買賣契稅。

2.義務部分：

- (1) 負擔管理、維護費。
- (2) 居住滿二年後，經該管國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得於提前清償國宅貸款本息後，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 (3) 出售其住宅起五年內，不得再行承購或承租國民住宅。
- (4) 不得改建、增建其住宅。
- (5) 接受國宅主管機關執行國宅管理與維護工作。
- (6) 投保火險。
- (7) 不得違反國民住宅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三、檢附本案會議紀錄乙份。(略)

為臺端等 4 人價購本市松山區第 4 期重劃區內延吉段 4 小段 227 地號等 6 筆土地部分持分申辦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劉○○、劉□□、劉△△、劉☆☆先生

72.12.02 北市地重字第 46170 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端等 72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買賣原因發生日期及現值申報書收件日期均在本重劃區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開始日期 72 年 9 月 9 日之前，且經臺端等出具切結書願承受重劃負擔，應不受該公告之禁止，請逕向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函示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 1、2、4、5 科、技術室、土地重劃大隊

72.12.29 北市地重字第 49034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72.12.20 北市工一字第 7142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內政部 72.12.14 臺內營字第 198211 號函副本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府地政處

72.12.20 北市工一字第 71425 號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自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業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2.12.14 臺內營字地 198211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2.12.14 (72) 臺內營字地 198211 號

主旨：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在辦重劃，且經政府核准在案者，其自辦重劃之土地准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 72.11.15 府建四字第 104604 號函。

關於營利事業之工業用地，依財政部規定補辦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核准者如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07 北市稽財甲字第 74280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0.26 財二字第 27088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72.10.21 (72) 臺財稅第 37470 號

主旨：營利事業之工業用地，依本部 72.07.01 臺財稅地 34577 號函規定，補辦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經核准者如申請溢繳稅款，應如何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08.31 財稅二字第 15215 號函。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申請退還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為之，逾期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關於工業用地以往未依規定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本無補報之規定，本部為免影響其得享受優惠稅率之權益，准予補辦申請，其已有納稅款者並准依上開法條規定退還溢繳稅款，係於 72 年 7 月 1 日以 (72) 臺財稅第 34577 號函始為釋示，其退稅應自該函發布後提出申請補辦並自繳納之日起位於 5 年者，是有首開法條之適用。

關於未依法申報恢復課徵之地價稅，其補徵之核課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5 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9 北市稽財甲字第 78789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23 財二字第 29447 號函轉財政部 72.11.19 臺財稅第 38226 號函副本（檢附影本乙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19 (72) 臺財稅第 38226 號

主旨：基隆電信局代管國有座落基隆市忠義段一小段 24 號土地，與民眾日報社交換使用，應補徵之地價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請 查照。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16992 號函。
- 二、查地價稅係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核課期間為 5 年。本案基隆電信局代管國有座落基隆市忠義段一小段 24 號土地，與民眾日報社交換使用，未依法申報恢復課稅，依上開條款規定，應補徵 5 年地價稅。

關於汽車客運業車站用地適用之地價稅率課徵疑義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30 北市稽財甲字第 79571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26 財二字第 29759 號函辦理。

附件

主旨：高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站、保養場用地，有部分土地經改建為 5 層樓房後已非全部供原來使用，應如何課徵地價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16824 號函。
- 二、查汽車客運業車站用地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應以都市計畫編定之「車站用地」為要件，前經本部 68.03.26 臺財稅第 31927 號及 68.12.07 臺財第 38749 號函規定在案，本案高雄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既經查明於 62 年 9 月都市計畫編定為商業區，非屬編定之車站用地，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至於以往年度如有短課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予以補稅結案。

關於納稅人於 64 年間出售土地，經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33 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後，復將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再行重購土

地，得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2 北市稽財乙字第 77645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1.17 (72) 財二字第 28902 號函轉財政部 72.11.11 臺財稅第 38045 號函副本辦理 (附部函影本)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11 (72) 臺財稅第 38045 號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 財稅二字第 13001 號函。
- 二、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或土地被徵收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或領取補償地價之日起，2 年內重購合於同條規定之土地，得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現行土地稅法對上開文之適用並無次數之限制。是以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經依該條規定退還土地增值稅者，該重購土地之屆滿 5 年如再行移轉後又重購土地，仍得依同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 三、案納稅人林○○君於 64.07.23 出售永和市秀朗小段 399 號土地乙筆，嗣後 64.09.21 重購永和市潭墘段秀朗小段 8-50、10-9 號土地兩筆，經依行為時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 33 條規定，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在案。林君復於 71.11.06 將上述重購之自用住宅用地出售，又於 71.12.08 再重購永和市潭墘小段 4-8 號土地乙筆，其出售之土地在出售前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在重購之土地目前係作自用住宅用地使用，依本部 (71) 臺財稅第 36217 號函釋，可適用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法院拍賣之土地，經查明於拍定前 1 年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雖原所有權人為便利法院執行拍賣之事先準備，而將戶籍遷出，但事實上全家仍居住於原址，仍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8 (72) 北市稽財乙字第 7811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1.21 (72) 財二字第 29065 號函轉財政部 72.11.15 臺財稅第 38127 號函副本辦理 (附部函乙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15 (72) 臺財稅第 38127 號

主旨：法院拍賣之土地，經查明於拍定日前 1 年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事，雖原所有權人為便利法院執行拍賣之事先準備，而將戶籍先行遷出，但事實上全家仍居住於原址。本部同意貴廳所擬仍按自用住宅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廳 72.07.20 財稅二字第 11734 號函。

房地買賣之權利人，於申報並繳納契稅及代繳土地增值稅後，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時，始發現承買之房地業經地方法院查封不得

移轉，單獨申請撤銷其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申報一案，應准予受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9 (72) 北市稽財乙字地 78601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1.22 財二字第 29066 號函轉財政部 72.11.15 臺財稅第 38128 號函辦理（附影本 1 分）兼復貴分處 72.09.17 北市稽士（乙）字第 29089 號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15 (72) 臺財稅第 38128 號
主旨：房地買賣之權利人於申報並繳納契稅及代繳土地增值稅後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案時，始發現承買之房地業經地方法院查封不得移轉，可由權利人單獨申報撤銷其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申報，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局（72）財二字第 25627 號函。

關於「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市中國基督教信義會」經核准合併為「財團法人臺灣中國基督教信義會」後其所有不動產申請變更名義，可否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請照財政部函釋辦理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10 (72) 北市稽財內字第 75386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1.03(72)財二字第 27587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2.06.22 北市稽中（乙）字第 28320 號函。

附件 1

財政部 函 72.10.28 (72) 臺財稅第 37635 號
主旨：「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市中國基督教信義會」經核准合併為「財團法人臺灣中國基督教信義會」後，其所有不動產申請變更名義，可否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2）財二字第 16423 號函。
- 二、案經函准內政部 72 臺內地字第 17089 號略以：「『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市中國基督教信義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中國基督教信義會』既先後分別辦竣財團法人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依法應係各別具有獨立人格。從而其合併而註銷之法人不動產。由存續之法人承受，其權利主體顯已變更，似不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4 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惟查『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北市中國基督教信義會』與『財團法人臺灣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雖係先後項不同之機關申請核准成立之兩個法人，但依案內所附資料，該二法人實際上係屬同一組織，與一般主體不同之法人合併有誤。」本部同意內政部上開意見，並准比照該部 69.09.24 臺內地字第 45889 號函釋（附影本）規定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 函 69.09.24 (69) 臺內地字第 45889 號
主旨：關於「財團法人聖徒會」土地，變更登記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北教區」所有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府 69.07.04 府地字 11 字第 27164 號函。
- 二、本案「財團法人聖徒會」既已歸併於「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其財產移轉登記經函准財政部 69.08.22 (69) 臺財稅第 37045 函同意比照 68.08.18 臺財稅第 3600 號函規定，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在案，應請依本部 67.07.31 臺內地字第 797767 號函意旨，由「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提出產權移轉證明文件，逕行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登記時「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載明其事由。
- 三、檢還原送附件及登記申請書乙宗。

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請退還 69 年 12 月間出售土地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3 北市稽財乙字第 77646 號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17 (72) 財二字第 28454 號函辦理，兼復貴分處 71.12.13 市稽延乙字第 24176 號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08 (72) 臺財稅第 37933 號
主旨：貴廳函報臺灣土地銀行請退還 69 年 12 月間出售管有土地 2 筆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乙案，准予退還，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72.08.01 財二字第 12352 號函
- 二、行政院 61.06.26 臺 61 財字第 6281 號令係規定「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院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從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69 年 12 月間出售管有之二筆土地，雖在本部 70.07.29 臺財稅第 36243 號函規定免繳土地增值稅前已繳清，惟查係因納稅義務人為求早日辦理過戶，乃於繳納後再報請解釋，此種情況與未經救濟程序而告確定者情況不與相同，所請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准照辦。

關於十餘戶世居於僅一門牌號碼之舊式三合院平房，其中部分供出租使用，其基地共有人出售其持分土地時，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8 (72) 北市稽財乙字第 76917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11 財二字第 38453 號函轉財政部 72.11.08 臺財稅第 37934 號辦理。

財政部 函 72.11.08 (72) 臺財稅第 37934 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 (72) 財二字第 24067 號函。
- 二、查共有持分土地及平房之共有人，個別出售其持分房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34 條規定之要件者，准予按自用住宅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 臺財稅第 31751、32796 號及 (70) 臺財稅第 33911 號函釋有案。又同一筆土地分建 2 棟房屋經查明該分建 2 棟房屋分別編定房屋稅籍，並以磚造圍牆隔離，於出售時，准按各棟房屋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比例，分別按特別稅率及一般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亦經本部 (68) 臺財稅第 32712 號函釋有案。本案洪○○君等 10 人出售共有持分土地，可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土地增值稅，請應依上述規定核辦。

關於同一所有權人同時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所稱「同時出售」除訂定契約日期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始可視為一次出售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28 北市稽財乙字第 77849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2.11.18 (72) 財二字第 29128 號函復本轉政部 72.11.16 (72) 臺財稅第 38135 號函 (附影本) 辦理。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16 (72) 臺財稅 38135 號
主旨：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時出售多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72) 財二字第 24217 號函。
- 二、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同時出售，如其合計面積不超過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可視為一次出售並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6) 臺財稅第 35773 號函釋有案。所稱「同時出售」，除訂定契約日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始可視為一次出售。
- 三、本案納稅義務人林○○出售中山區榮興段 7 小段 2-1 地號及建成區市府段 3 小段 310、311 地號兩處自用住宅用地，前者於 71.5.25 申報現值並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後者於 71.06.07 始申報現值，依前述規定，係屬另一次出售，應不得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

內政部議覆，高雄市政府建議關於該市開闢 6 公尺以下道路工程，將兩側受益費徵收範圍縮小為路寬 2.5 倍，道路終、始端半圓部分亦不徵收工程受益費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2.12.30 北市地四字第 49551 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72.12.23 北市工一字第 71517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2.12.19 (72) 臺內營字第 192440 號

主旨：奉交議高雄市政府函為該市開闢 6 公尺以下道路（巷道）徵收工程受益費，為其順利進行，擬將兩側受益範圍縮小為路寬 2.5 倍，道路終始端半圓部分議不徵收工程受益費，請核議案，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據貴處 72.11.26 臺 (72) 內字第 43794 號交易案件通知單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 (72) 年 12 月 9 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高雄市政府之建議與現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不符，礙難同意；高雄市政府所提按道路不同等級訂定不同受益範圍乙節，留供修正該細則之參考」。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2.11.24 (72) 北市主四字第 15476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3	民國 56 年	290.6	民國 59 年	275.4
一 月 = 100	284.9	一 月 = 100	293.9	一 月 = 100	277.9
二 月 = 100	281.1	二 月 = 100	289.2	二 月 = 100	277.6
三 月 = 100	281.4	三 月 = 100	290.1	三 月 = 100	276.1
四 月 = 100	288.8	四 月 = 100	291.6	四 月 = 100	273.5
五 月 = 100	289.0	五 月 = 100	292.8	五 月 = 100	274.4
六 月 = 100	292.0	六 月 = 100	294.1	六 月 = 100	276.1
七 月 = 100	293.1	七 月 = 100	291.3	七 月 = 100	276.1
八 月 = 100	292.5	八 月 = 100	294.1	八 月 = 100	274.0
九 月 = 100	286.2	九 月 = 100	289.1	九 月 = 100	274.0
十 月 = 100	284.9	十 月 = 100	287.1	十 月 = 100	274.9
十一月 = 100	290.6	十一月 = 100	288.1	十一月 = 100	274.2
十二月 = 100	295.7	十二月 = 100	286.1	十二月 = 100	276.4
民國 54 年	302.3	民國 57 年	282.2	民國 60 年	275.3
一 月 = 100	296.0	一 月 = 100	287.3	一 月 = 100	275.6
二 月 = 100	302.6	二 月 = 100	286.6	二 月 = 100	275.7
三 月 = 100	300.5	三 月 = 100	287.0	三 月 = 100	276.3
四 月 = 100	302.5	四 月 = 100	283.9	四 月 = 100	276.7
五 月 = 100	307.6	五 月 = 100	283.5	五 月 = 100	277.2
六 月 = 100	306.6	六 月 = 100	283.7	六 月 = 100	278.7
七 月 = 100	304.2	七 月 = 100	280.7	七 月 = 100	279.1
八 月 = 100	303.9	八 月 = 100	278.4	八 月 = 100	276.6
九 月 = 100	304.6	九 月 = 100	277.7	九 月 = 100	275.6
十 月 = 100	300.5	十 月 = 100	276.9	十 月 = 100	272.6
十一月 = 100	298.6	十一月 = 100	279.6	十一月 = 100	270.6
十二月 = 100	300.5	十二月 = 100	281.8	十二月 = 100	270.0
民國 55 年	297.9	民國 58 年	282.9	民國 61 年	263.6
一 月 = 100	301.7	一 月 = 100	281.0	一 月 = 100	267.6
二 月 = 100	303.2	二 月 = 100	283.4	二 月 = 100	266.0
三 月 = 100	305.9	三 月 = 100	284.6	三 月 = 100	266.7
四 月 = 100	302.2	四 月 = 100	287.8	四 月 = 100	266.4
五 月 = 100	306.2	五 月 = 100	288.9	五 月 = 100	266.2
六 月 = 100	302.8	六 月 = 100	287.9	六 月 = 100	266.3
七 月 = 100	299.5	七 月 = 100	288.5	七 月 = 100	266.9
八 月 = 100	298.2	八 月 = 100	285.4	八 月 = 100	263.4
九 月 = 100	286.3	九 月 = 100	284.5	九 月 = 100	262.3
十 月 = 100	286.7	十 月 = 100	273.0	十 月 = 100	261.4
十一月 = 100	290.3	十一月 = 100	273.3	十一月 = 100	258.7
十二月 = 100	294.0	十二月 = 100	277.4	十二月 = 100	25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6	民國 65 年	156.5	民國 68 年	129.2
一 月=100	241.9	一 月=100	158.1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8	二 月=100	157.6	二 月=100	138.8
三 月=100	233.5	三 月=100	157.1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3.9	四 月=100	156.6	四 月=100	132.5
五 月=100	231.9	五 月=100	156.8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227.3	六 月=100	156.8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5	七 月=100	156.0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0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25.1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56.2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8.0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7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3
民國 63 年	152.6	民國 66 年	152.2	民國 69 年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7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140.9	二 月=100	153.0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3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5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1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59.9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0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01.2
民國 64 年	160.8	民國 67 年	147.1	民國 70 年	98.8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1.4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61.8	二 月=100	150.8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47.8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160.2	六 月=100	147.6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160.8	七 月=100	147.6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160.1	八 月=100	146.9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160.3	九 月=100	145.8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6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1.9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41.1	十二月=100	98.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8.9
一 月 = 100	99.0
二 月 = 100	99.0
三 月 = 100	98.9
四 月 = 100	98.8
五 月 = 100	98.4
六 月 = 100	98.7
七 月 = 100	99.1
八 月 = 100	98.6
九 月 = 100	99.0
十 月 = 100	99.3
十一月 = 100	99.1
十二月 = 100	99.4
民國 72 年	
一 月 = 100	99.9
二 月 = 100	100.0
三 月 = 100	100.5
四 月 = 100	100.3
五 月 = 100	100.5
六 月 = 100	100.2
七 月 = 100	100.3
八 月 = 100	100.0
九 月 = 100	100.0
十 月 = 100	100.0
十一月 = 100	
十二月 = 100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 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函

72.12.17 (72) 北市主四字第 16459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3 年	288.6	民國 56 年	290.9	民國 59 年	275.8
一 月 = 100	285.2	一 月 = 100	294.3	一 月 = 100	278.2
二 月 = 100	281.5	二 月 = 100	289.6	二 月 = 100	277.9
三 月 = 100	281.7	三 月 = 100	290.5	三 月 = 100	276.5
四 月 = 100	289.2	四 月 = 100	292.0	四 月 = 100	273.9
五 月 = 100	289.4	五 月 = 100	293.2	五 月 = 100	274.8
六 月 = 100	292.4	六 月 = 100	294.5	六 月 = 100	276.5
七 月 = 100	293.5	七 月 = 100	291.7	七 月 = 100	276.5
八 月 = 100	292.9	八 月 = 100	294.5	八 月 = 100	274.3
九 月 = 100	286.6	九 月 = 100	289.5	九 月 = 100	274.4
十 月 = 100	285.2	十 月 = 100	287.5	十 月 = 100	275.2
十一月 = 100	290.9	十一月 = 100	288.5	十一月 = 100	274.5
十二月 = 100	296.1	十二月 = 100	288.6	十二月 = 100	276.8
民國 54 年	302.7	民國 57 年	282.5	民國 60 年	275.7
一 月 = 100	296.3	一 月 = 100	287.7	一 月 = 100	275.9
二 月 = 100	303.0	二 月 = 100	287.0	二 月 = 100	276.1
三 月 = 100	300.9	三 月 = 100	287.4	三 月 = 100	276.7
四 月 = 100	302.9	四 月 = 100	284.2	四 月 = 100	277.1
五 月 = 100	308.0	五 月 = 100	283.8	五 月 = 100	277.5
六 月 = 100	307.0	六 月 = 100	284.1	六 月 = 100	279.1
七 月 = 100	304.6	七 月 = 100	281.1	七 月 = 100	279.4
八 月 = 100	304.3	八 月 = 100	278.7	八 月 = 100	276.9
九 月 = 100	305.0	九 月 = 100	278.1	九 月 = 100	276.0
十 月 = 100	300.9	十 月 = 100	277.3	十 月 = 100	273.0
十一月 = 100	299.0	十一月 = 100	280.0	十一月 = 100	271.0
十二月 = 100	300.3	十二月 = 100	282.1	十二月 = 100	270.3
民國 55 年	298.3	民國 58 年	283.3	民國 61 年	264.0
一 月 = 100	302.1	一 月 = 100	281.3	一 月 = 100	267.9
二 月 = 100	303.6	二 月 = 100	283.8	二 月 = 100	266.3
三 月 = 100	306.3	三 月 = 100	285.0	三 月 = 100	267.1
四 月 = 100	302.6	四 月 = 100	288.2	四 月 = 100	266.8
五 月 = 100	306.6	五 月 = 100	289.2	五 月 = 100	266.5
六 月 = 100	303.2	六 月 = 100	288.3	六 月 = 100	266.5
七 月 = 100	299.9	七 月 = 100	288.9	七 月 = 100	267.3
八 月 = 100	298.6	八 月 = 100	285.5	八 月 = 100	263.7
九 月 = 100	286.6	九 月 = 100	284.9	九 月 = 100	262.7
十 月 = 100	287.1	十 月 = 100	273.4	十 月 = 100	261.8
十一月 = 100	290.7	十一月 = 100	273.6	十一月 = 100	259.0
十二月 = 100	294.4	十二月 = 100	277.8	十二月 = 100	252.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2 年	214.8	民國 65 年	156.7	民國 68 年	129.4
一 月 = 100	242.3	一 月 = 100	158.4	一 月 = 100	140.2
二 月 = 100	236.1	二 月 = 100	157.8	二 月 = 100	139.0
三 月 = 100	233.8	三 月 = 100	157.3	三 月 = 100	136.2
四 月 = 100	234.2	四 月 = 100	156.8	四 月 = 100	132.7
五 月 = 100	232.2	五 月 = 100	157.0	五 月 = 100	131.2
六 月 = 100	227.6	六 月 = 100	157.0	六 月 = 100	130.2
七 月 = 100	220.8	七 月 = 100	156.2	七 月 = 100	126.4
八 月 = 100	211.3	八 月 = 100	155.6	八 月 = 100	125.2
九 月 = 100	202.0	九 月 = 100	155.8	九 月 = 100	124.9
十 月 = 100	193.6	十 月 = 100	156.4	十 月 = 100	124.4
十一月 = 100	188.3	十一月 = 100	156.3	十一月 = 100	124.3
十二月 = 100	179.9	十二月 = 100	155.3	十二月 = 100	120.8
民國 63 年	152.8	民國 66 年	152.4	民國 69 年	106.4
一 月 = 100	159.4	一 月 = 100	153.9	一 月 = 100	113.0
二 月 = 100	141.1	二 月 = 100	153.2	二 月 = 100	111.5
三 月 = 100	143.7	三 月 = 100	152.8	三 月 = 100	110.9
四 月 = 100	148.1	四 月 = 100	152.5	四 月 = 100	110.0
五 月 = 100	150.7	五 月 = 100	152.5	五 月 = 100	107.4
六 月 = 100	152.5	六 月 = 100	151.6	六 月 = 100	105.8
七 月 = 100	153.9	七 月 = 100	151.6	七 月 = 100	105.4
八 月 = 100	154.1	八 月 = 100	150.7	八 月 = 100	104.8
九 月 = 100	155.5	九 月 = 100	151.8	九 月 = 100	104.2
十 月 = 100	157.7	十 月 = 100	152.3	十 月 = 100	102.3
十一月 = 100	160.1	十一月 = 100	153.6	十一月 = 100	102.0
十二月 = 100	160.2	十二月 = 100	153.1	十二月 = 100	101.3
民國 64 年	161.0	民國 67 年	147.2	民國 70 年	98.9
一 月 = 100	160.9	一 月 = 100	151.6	一 月 = 100	100.1
二 月 = 100	162.0	二 月 = 100	151.0	二 月 = 100	99.4
三 月 = 100	162.4	三 月 = 100	150.9	三 月 = 100	98.7
四 月 = 100	162.2	四 月 = 100	149.4	四 月 = 100	98.5
五 月 = 100	161.9	五 月 = 100	148.0	五 月 = 100	98.8
六 月 = 100	160.5	六 月 = 100	147.8	六 月 = 100	99.0
七 月 = 100	161.1	七 月 = 100	147.8	七 月 = 100	99.3
八 月 = 100	160.4	八 月 = 100	147.1	八 月 = 100	98.5
九 月 = 100	160.5	九 月 = 100	146.0	九 月 = 100	98.3
十 月 = 100	159.4	十 月 = 100	144.8	十 月 = 100	98.6
十一月 = 100	159.8	十一月 = 100	142.1	十一月 = 100	98.8
十二月 = 100	161.2	十二月 = 100	141.3	十二月 = 100	98.8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99.1
一	月 = 100		99.2
二	月 = 100		99.1
三	月 = 100		99.1
四	月 = 100		98.9
五	月 = 100		98.5
六	月 = 100		98.8
七	月 = 100		99.2
八	月 = 100		98.8
九	月 = 100		99.1
十	月 = 100		99.5
十一	月 = 100		99.2
十二	月 = 100		99.6
民國 72 年			
一	月 = 100		100.1
二	月 = 100		100.1
三	月 = 100		100.6
四	月 = 100		100.5
五	月 = 100		100.6
六	月 = 100		100.4
七	月 = 100		100.4
八	月 = 100		100.1
九	月 = 100		100.1
十	月 = 100		100.1
十一	月 = 100		100.0
十二	月 = 100		100

未辦保存登記之地上房屋改建，因拆除時無須申請房屋拆除執照，致無拆除日可憑認定者，以工務（建設）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準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函 72.11.10 北市稽財丙字第 75872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1.05 (72) 財二字第 27818 號函 轉財政部 72.11.02 臺財稅第 37756 號函副本辦理（附部函影本 1 份）。

附件

財政部 函 72.11.2 (72) 臺財稅第 37756 號
主旨：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因原有建物未辦保存登記，拆除時無須申請房屋拆除執照，致無拆除日可憑認定，貴廳建議擬以工務（建設）機關核發建築執照日期為準一案，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參照臺北市府財政局 72.10.5 財二字第 25227 號、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2.10.5 高市財政二字第 13280 號函意見復貴廳 72.08.27 財稅二字第 14294 號函。

行政院釋示關於原縣市立職業（中等）學校及其附屬職業補習學校，改為省立，原使用之鄉鎮有財產應否隨同轉移，一併將產權登記為省有一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省立各級學校 72.12.12 (72) 府教總字第 106722 號
說明：

- 一、本案係遵照行政院 72.11.18 臺 72 財 20828 號函及財政部 72.11.15 臺財庫第 27021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暨財政部原函各一份。

附件 1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2.11.18 臺 (72) 財 20828 號
主旨：所報縣市立職業（中等）學校及其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改為省立，原使用之鄉鎮有財產，應否隨同移轉，一併將產權登記為省有一案，准照財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72 年 9 月 30 日 72 府教總字第 155423 號函。
- 二、財政部 72 年 11 月 15 日 (72) 臺財庫字第 27021 號致本院秘書處議復函敘明已抄副本分送，茲不抄附。

附件 2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2.11.15 (72) 臺財庫第 27021 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縣立職業（中等）學校及其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改為省立，原使用之鄉鎮有財產應否隨同移轉，一併將產權登記為省有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臺 72 財字 36983 號交議單。

- 二、本案經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教育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臺灣省各縣市立職業（中等）學校及其附設職業學校改制省立後，其財產之移轉劃分，依照行政院臺 57 財字第 1883 號令示原則，各該校園經管縣市有房地，其中公用部分移轉與臺灣省有。非公用部分由各縣市收回，但各該校因供需用時得依法申請撥用。至各該校原使用鄉鎮有財產，因鄉鎮應非改制單位，各該校因公需用時，應依法辦理撥用，其產權仍舊不變。」

關於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國民住宅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可否不同意其拍賣案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土地銀行總行 72.11.28 (72) 府都營字第 106497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11.16 (72) 臺內營字第 194790 號函辦理。
- 二、按由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承購人得為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者，須具備（一）居住滿 2 年後，（二）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三）提前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四）承受人合於承購國民住宅之資格之要件。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為公法上之規定，債權人縱得依民法第 873 條聲請拍賣，揆諸公法優於私法之原則，亦應受上開公法規定之限制。

為防止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擅自變更使用，各縣市主管、地政及建築管理單位，應依辦法所列各點加強聯繫

臺北市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2.12.23 (72) 府建四字第 158090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 72.10.7 臺 72 內字第 18019 號函辦理。

辦法：

- 一、各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商課及各地政事務所應切實依照本府 67 年 8 月 4 日 67 府民地二字第 77390 號函（詳見本府公報 67 年秋字第 33 期）、68 年 8 月 27 日府地二字第 77580 號函及 70 年 6 月 15 日府地二字第 109773 號函（詳視本府公報 70 年夏字第 73 期）規定分別造冊及加蓋「工業用地」戳記列管。
- 二、各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商課依照本府 67 年 8 月 4 日 67 府民地二字第 77390 號函規定應造送之工業用地清冊是否有遺漏，應即徹底清查，如有遺漏者，應即補行造具工業用地清冊送交該管地政事務所依照前項規定補蓋戳記列管。
- 三、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及受其委託核發建築執照之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起造人所檢附土地登記簿標示部編定使用種類欄加蓋有「工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戳記之土地，應不得核發與工業無關之建築物建造執照。
- 四、各縣市政府建設局工商課，對轄區內已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工業用地應確實造冊列管，每半年至少定期檢查期設廠使用情形一次。並要時應予隨時抽查。
- 五、本府建設廳應會同地政處對各縣市工業用地列管及使用情形每年至少定期收查一次。

內政部釋示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處理 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

72.11.24 (72) 地五字第 51181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1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9226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 1 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1.21 (72) 臺內第字第 192267 號

主旨：關於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土地分配異議案件處理疑義一案，請照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處 72 年 9 月 30 日 72 地五字第 4685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秘書長（未派員）、行政院農發會、法務部、經濟部、貴處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並應通知其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 5 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在縣設有農地重劃委員或農地重劃協進會者，前項調處案件，應先發交農地重劃委員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予以調解。』旨在防止主管機關對重劃土地之分配有錯誤或遺漏情事，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農村社會之安定。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案件，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結果，如土地之分配符合有關法令規定者，應舉述理由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之分配確有疏失者，應本於職權依法調整分配。因調整分配而與他人權利無涉者，並應予更正分配結果；惟若因調整分配而涉及他人權利時，應依上開法條所定之調解、調處或裁決之程序辦理。非謂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案件，均應經調解、調處或裁決之程序。致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解、調處，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為規定者，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67 條規定辦理。」

關於「提撥市地重劃區盈餘款作為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基金」之具體辦法一案，經報奉內政部准予照辦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2.11.21 (72) 地一字第 5052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1 月 1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95833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及本處 72 年 10 月 28 日 72 地二字第 4942 號函各一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2.11.15 (72) 臺內地字地 195833 號

主旨：所報研商「提撥市地重劃區盈餘款作為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基金」會議結論，准

予照辦。

說明：復貴處 72.10.28 地二字第 4942 號函。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10.28 (72) 地二字第 4942 號

主旨：大部函囑所訂「提撥市地重劃區盈餘款作為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基金」之具體辦法一案，敬復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部 72 年 9 月 24 日 72 臺內地字第 183224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邀請大部及部分縣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之使用，應以增加重劃區內建設為優先，如再有盈餘，原則上可以編列重劃區內公共設施整修費用預算，但以地方政府有二對等金額配合者為限。
 - (二) 重劃區內一般消耗性之花木修剪、水電費、清潔費等經常性之費用開支，不得列入整修費用範圍內。
 - (三) 以抵費地盈餘款支應整修費用之期限，以該項公共設施移交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 2 年內為限。
 - (四) 本項抵費地盈餘款之支用，不包含應提撥作為平均地權基金之數額在內。至增加區內建設費用部分，如尚未超過盈餘款總額二分之一，並已編列整修費用者，准予繼續動支，如已超過者，暫准依原案繼續支用，但本研商結論奉核定頒發後，不得再發生超支情事。否則由縣市長及財政、主計、地政暨使用款項單位共同負責編列預算歸還。
 - (五) 至於整修費用係採成立基金生息方式或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動支，由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內政部函釋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原為既成水道地目土地，其未納入重劃工程規畫設計之農路、水路系統者，應如何辦理分配疑義

臺灣省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72.12.21 (72) 地五字第 53800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 年 12 月 15 日 72 臺內地字第 201047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72 年 10 月 14 日 72 府地重字第 105874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72 年 12 月 1 日 72 地五字第 5234 號函准內政部上揭函釋示：「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甲說處理意見，核屬可行，同意照辦」。
- 三、檢附本處 72 年 12 月 1 日 72 地五字第 5234 號函抄本一份。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2.12.1 (72) 地五字第 5234 號

主旨：為農地重劃區內知道水、地目既成道路、水路使用，其面積經重新計算發現與原土地登記等記載互有增減，應如何辦理分配發生疑義，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政府 72 年 10 月 4 日 72 府地重字第 10587 號函辦理。
- 二、查農地重劃區內既成水、道地目土地，重劃後經納入農水路系統者，均予以折價

分配於重劃區內耕地，至其未納入農水路系統者，均仍按其原有權屬於以保留分配，而其面積常有不符，究應如何處理，案關中央法令適用疑義，謹擬具處理方案如後：

甲說：按農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規定：「重畫區內之土地，均應參加分配，其土地標示及權利均已開始辦理分配之前一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依此規定，本案擬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按其原有位置予以分配。至如分配後實地面積有增加者，其增加部分應予以集中分配，並依照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辦理登記，如辦理分配後實地面積不敷時，應依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分配作業。

乙說：依照原有地簿圖重新計畫面積後按原有位置分配，其面積之增減，比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辦理。惟如因「水」、「道」土地面積增加對土地所有權人無實質收益而提出異議，尤以重劃區內無耕地可扣減分配者，拒不繳納差額地價更為困擾。

丙說：仍依照原有地籍圖重新計算面積後按原有位置分配，其面積之增減，因該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該等土地無實質收益，故不予辦理繳領差額地價。

三、檢附茄拔農地重劃區重劃前後部分「水」、「道」地目面積增減對照表及位置圖各 1 份。

民國 72 年 8 月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處、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2.12.15 (72) 主四字第 866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 (66) 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890.2						
民國 27 年	=100	10197.2	民國 46 年	=100	426.9	民國 49 年	=100	334.5
民國 28 年	=100	8879.7	一 月	=100	430.1	一 月	=100	355.7
民國 29 年	=100	7858.7	二 月	=100	425.4	二 月	=100	353.4
民國 30 年	=100	7223.5	三 月	=100	426.9	三 月	=100	340.2
民國 31 年	=100	7064.9	四 月	=100	425.0	四 月	=100	331.9
民國 32 年	=100	4278.5	五 月	=100	427.1	五 月	=100	339.9
民國 33 年	=100	2550.9	六 月	=100	429.7	六 月	=100	338.2
民國 34 年	=100	496.8	七 月	=100	430.8	七 月	=100	341.7
民國 35 年	=100	136.7	八 月	=100	430.7	八 月	=100	330.0
民國 36 年	=100	29.52	九 月	=100	426.7	九 月	=100	322.5
民國 37 年	=100	4.760	十 月	=100	423.8	十 月	=100	320.3
民國 38 年	=100	(0.1358)	十一月	=100	422.6	十一月	=100	321.2
六 月	=100	5431.4	十二月	=100	424.6	十二月	=100	324.0
		(0.0900)						
		3599.7	民國 47 年	=100	421.1	民國 50 年	=100	324.0
民國 39 年	=100	1339.3	一 月	=100	423.9	一 月	=100	325.9
民國 40 年	=100	806.9	二 月	=100	421.9	二 月	=100	323.1
民國 41 年	=100	655.3	三 月	=100	424.1	三 月	=100	326.4
民國 42 年	=100	601.8	四 月	=100	422.9	四 月	=100	329.2
民國 43 年	=100	588.6	五 月	=100	420.3	五 月	=100	327.1
民國 44 年	=100	515.9	六 月	=100	425.1	六 月	=100	327.6
一 月	=100	568.2	七 月	=100	429.7	七 月	=100	329.0
二 月	=100	549.5	八 月	=100	428.3	八 月	=100	322.4
三 月	=100	540.5	九 月	=100	425.6	九 月	=100	317.8
四 月	=100	535.4	十 月	=100	417.2	十 月	=100	317.3
五 月	=100	527.9	十一月	=100	412.6	十一月	=100	319.4
六 月	=100	535.1	十二月	=100	410.1	十二月	=100	323.9
七 月	=100	531.1	民國 48 年	=100	381.9	民國 51 年	=100	314.5
八 月	=100	514.2	一 月	=100	399.0	一 月	=100	321.0
九 月	=100	502.4	二 月	=100	396.5	二 月	=100	319.8
十 月	=100	487.3	三 月	=100	393.2	三 月	=100	322.0
十一月	=100	457.0	四 月	=100	394.5	四 月	=100	321.1
十二月	=100	456.1	五 月	=100	396.0	五 月	=100	314.2
民國 45 年	=100	457.8	六 月	=100	391.2	六 月	=100	316.5
一 月	=100	467.1	七 月	=100	385.3	七 月	=100	319.9
二 月	=100	468.0	八 月	=100	377.5	八 月	=100	319.5
三 月	=100	489.3	九 月	=100	369.9	九 月	=100	312.3
四 月	=100	461.5	十 月	=100	363.8	十 月	=100	304.2
五 月	=100	461.5	十一月	=100	360.0	十一月	=100	301.2
六 月	=100	461.1	十二月	=100	361.9	十二月	=100	304.1
七 月	=100	469.1						
八 月	=100	467.9						
九 月	=100	458.9						
十 月	=100	441.5						
十一月	=100	434.5						
十二月	=100	432.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5.4	民國 55 年=100	297.9	民國 58 年=100	282.9
一 月=100	301.6	一 月=100	301.7	一 月=100	281.0
二 月=100	302.0	二 月=100	303.2	二 月=100	283.4
三 月=100	297.6	三 月=100	305.9	三 月=100	284.6
四 月=100	296.0	四 月=100	302.2	四 月=100	287.8
五 月=100	299.5	五 月=100	306.2	五 月=100	288.9
六 月=100	298.9	六 月=100	302.8	六 月=100	287.9
七 月=100	298.7	七 月=100	299.5	七 月=100	288.5
八 月=100	298.5	八 月=100	298.2	八 月=100	285.4
九 月=100	288.7	九 月=100	286.3	九 月=100	284.5
十 月=100	288.3	十 月=100	286.7	十 月=100	273.0
十一月=100	287.9	十一月=100	290.3	十一月=100	273.3
十二月=100	288.3	十二月=100	294.0	十二月=100	277.4
民國 53 年=100	288.3	民國 56 年=100	290.6	民國 59 年=100	275.4
一 月=100	284.9	一 月=100	293.9	一 月=100	277.9
二 月=100	281.1	二 月=100	289.2	二 月=100	277.6
三 月=100	281.4	三 月=100	290.1	三 月=100	276.1
四 月=100	288.8	四 月=100	291.6	四 月=100	273.5
五 月=100	289.0	五 月=100	292.8	五 月=100	274.4
六 月=100	292.0	六 月=100	294.1	六 月=100	276.1
七 月=100	293.1	七 月=100	291.3	七 月=100	276.1
八 月=100	292.5	八 月=100	294.1	八 月=100	274.0
九 月=100	286.2	九 月=100	289.1	九 月=100	274.0
十 月=100	284.9	十 月=100	287.1	十 月=100	274.0
十一月=100	290.6	十一月=100	288.1	十一月=100	274.2
十二月=100	295.7	十二月=100	286.1	十二月=100	276.4
民國 54 年=100	302.3	民國 57 年=100	282.2	民國 60 年=100	275.3
一 月=100	296.0	一 月=100	284.3	一 月=100	275.6
二 月=100	302.6	二 月=100	286.6	二 月=100	275.7
三 月=100	300.5	三 月=100	287.0	三 月=100	276.3
四 月=100	302.5	四 月=100	283.9	四 月=100	276.7
五 月=100	307.6	五 月=100	283.5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306.6	六 月=100	283.7	六 月=100	278.7
七 月=100	304.2	七 月=100	280.7	七 月=100	279.1
八 月=100	303.9	八 月=100	278.4	八 月=100	276.6
九 月=100	304.6	九 月=100	277.7	九 月=100	275.6
十 月=100	300.5	十 月=100	276.9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298.6	十一月=100	279.6	十一月=100	270.6
十二月=100	300.5	十二月=100	281.8	十二月=100	27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3.6	民國 64 年=100	160.8	民國 67 年=100	147.1
一 月=100	267.6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1.4
二 月=100	266.0	二 月=100	161.8	二 月=100	150.8
三 月=100	266.7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四 月=100	266.4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五 月=100	266.2	五 月=100	161.7	五 月=100	147.8
六 月=100	266.3	六 月=100	160.2	六 月=100	147.6
七 月=100	266.9	七 月=100	160.8	七 月=100	147.6
八 月=100	263.4	八 月=100	160.1	八 月=100	146.9
九 月=100	262.3	九 月=100	160.3	九 月=100	145.8
十 月=100	261.4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258.7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1.9
十二月=100	252.2	十二月=100	161.0	十二月=100	141.1
民國 62 年=100	214.6	民國 65 年=100	156.5	民國 68 年=100	129.2
一 月=100	241.9	一 月=100	158.1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235.8	二 月=100	157.6	二 月=100	138.8
三 月=100	233.5	三 月=100	157.1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3.9	四 月=100	156.6	四 月=100	132.5
五 月=100	231.9	五 月=100	156.8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227.3	六 月=100	156.8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5	七 月=100	156.0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0	八 月=100	155.4	八 月=100	125.1
九 月=100	201.7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4	十 月=100	156.2	十 月=100	124.2
十一月=100	188.0	十一月=100	156.1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7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6
民國 63 年=100	152.6	民國 66 年=100	152.2	民國 69 年=100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7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140.9	二 月=100	153.0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6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8
五 月=100	150.5	五 月=100	152.3	五 月=100	107.2
六 月=100	152.3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3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5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51.6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1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59.9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0	十二月=100	152.9	十二月=100	101.2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8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98.7
民國 71 年=100	98.9
一 月=100	99.0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8.9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6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3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4
民國 72 年=100	
一 月=100	99.9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00.5
四 月=100	100.3
五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00.3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民國 72 年 9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處、地政處 各縣市政府 72.12.19 (72) 主四字第 870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	上半年	=100	11895.0	民國 46 年	=100	427.1	民國 49 年	=100	334.7		
民國 27 年	=100	10201.3		一 月	=100	430.2	一 月	=100	355.8		
民國 28 年	=100	8883.3		二 月	=100	425.6	二 月	=100	353.5		
民國 29 年	=100	7861.9		三 月	=100	427.1	三 月	=100	340.3		
民國 30 年	=100	7226.4		四 月	=100	425.2	四 月	=100	332.0		
民國 31 年	=100	7067.7		五 月	=100	427.3	五 月	=100	340.0		
民國 32 年	=100	4280.2		六 月	=100	429.8	六 月	=100	338.3		
民國 33 年	=100	2552.0		七 月	=100	430.9	七 月	=100	341.8		
民國 34 年	=100	497.0		八 月	=100	430.9	八 月	=100	330.1		
民國 35 年	=100	136.7		九 月	=100	426.9	九 月	=100	322.6		
民國 36 年	=100	29.5		十 月	=100	423.9	十 月	=100	320.5		
民國 37 年	=100	4.8		十一月	=100	422.8	十一月	=100	321.3		
民國 38 年	=100	(0.136)		十二月	=100	424.7	十二月	=100	324.2		
六 月	=100	5433.7		民國 47 年	=100	421.3	民國 50 年	=100	324.2		
民國 39 年	=100	3599.4		一 月	=100	424.1	一 月	=100	326.0		
民國 40 年	=100	1339.8		二 月	=100	422.0	二 月	=100	323.3		
民國 41 年	=100	807.2		三 月	=100	424.3	三 月	=100	326.5		
民國 42 年	=100	655.6		四 月	=100	423.1	四 月	=100	329.3		
民國 43 年	=100	602.1		五 月	=100	420.5	五 月	=100	327.2		
民國 44 年	=100	588.9		六 月	=100	425.3	六 月	=100	327.8		
一 月	=100	516.1		七 月	=100	429.9	七 月	=100	329.2		
二 月	=100	568.4		八 月	=100	428.5	八 月	=100	322.6		
三 月	=100	549.7		九 月	=100	425.8	九 月	=100	317.9		
四 月	=100	540.7		十 月	=100	418.3	十 月	=100	317.5		
五 月	=100	535.6		十一月	=100	412.8	十一月	=100	319.6		
六 月	=100	528.1		十二月	=100	401.2	十二月	=100	324.0		
七 月	=100	535.3		民國 48 年	=100	382.0	民國 51 年	=100	314.6		
八 月	=100	531.3		一 月	=100	399.2	一 月	=100	321.1		
九 月	=100	514.4		二 月	=100	396.7	二 月	=100	320.0		
十 月	=100	502.6		三 月	=100	393.3	三 月	=100	322.1		
十一月	=100	487.5		四 月	=100	394.6	四 月	=100	321.2		
十二月	=100	456.3		五 月	=100	396.2	五 月	=100	314.4		
民國 45 年	=100	458.0		六 月	=100	391.3	六 月	=100	316.7		
一 月	=100	467.3		七 月	=100	385.5	七 月	=100	320.0		
二 月	=100	468.2		八 月	=100	377.6	八 月	=100	319.6		
三 月	=100	469.5		九 月	=100	370.1	九 月	=100	312.4		
四 月	=100	461.7		十 月	=100	364.0	十 月	=100	304.3		
五 月	=100	461.7		十一月	=100	360.2	十一月	=100	301.3		
六 月	=100	464.6		十二月	=100	362.1	十二月	=100	304.3		
七 月	=100	469.3									
八 月	=100	468.1									
九 月	=100	459.0									
十 月	=100	441.7									
十一月	=100	434.7									
十二月	=100	432.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2 年=100	295.5	民國 55 年=100	298.0	民國 58 年=100	283.0
一 月=100	301.8	一 月=100	301.9	一 月=100	281.1
二 月=100	302.1	二 月=100	303.3	二 月=100	283.5
三 月=100	297.8	三 月=100	306.0	三 月=100	284.7
四 月=100	296.1	四 月=100	302.3	四 月=100	288.0
五 月=100	299.7	五 月=100	306.4	五 月=100	289.0
六 月=100	299.0	六 月=100	302.9	六 月=100	288.0
七 月=100	298.9	七 月=100	299.7	七 月=100	288.6
八 月=100	298.7	八 月=100	298.3	八 月=100	285.5
九 月=100	288.8	九 月=100	286.4	九 月=100	284.6
十 月=100	288.4	十 月=100	286.8	十 月=100	273.2
十一月=100	288.0	十一月=100	290.4	十一月=100	273.4
十二月=100	288.4	十二月=100	294.1	十二月=100	277.5
民國 53 年=100	285.4	民國 56 年=100	290.7	民國 59 年=100	275.5
一 月=100	285.0	一 月=100	294.0	一 月=100	278.0
二 月=100	284.2	二 月=100	289.3	二 月=100	277.7
三 月=100	281.5	三 月=100	290.2	三 月=100	276.2
四 月=100	288.9	四 月=100	291.7	四 月=100	273.6
五 月=100	289.1	五 月=100	292.9	五 月=100	274.5
六 月=100	292.1	六 月=100	294.2	六 月=100	276.2
七 月=100	293.3	七 月=100	291.4	七 月=100	276.2
八 月=100	292.7	八 月=100	294.2	八 月=100	274.1
九 月=100	286.3	九 月=100	289.2	九 月=100	274.1
十 月=100	284.0	十 月=100	287.2	十 月=100	275.0
十一月=100	290.7	十一月=100	288.2	十一月=100	274.3
十二月=100	295.8	十二月=100	282.2	十二月=100	276.5
民國 54 年=100	302.4	民國 57 年=100	282.3	民國 60 年=100	275.4
一 月=100	296.1	一 月=100	284.5	一 月=100	275.7
二 月=100	302.7	二 月=100	286.7	二 月=100	275.8
三 月=100	300.6	三 月=100	287.1	三 月=100	276.4
四 月=100	302.6	四 月=100	284.0	四 月=100	276.8
五 月=100	307.7	五 月=100	283.6	五 月=100	277.3
六 月=100	306.7	六 月=100	283.8	六 月=100	278.9
七 月=100	304.3	七 月=100	280.8	七 月=100	279.2
八 月=100	304.0	八 月=100	278.5	八 月=100	276.7
九 月=100	304.8	九 月=100	277.8	九 月=100	275.7
十 月=100	300.7	十 月=100	277.1	十 月=100	272.7
十一月=100	298.8	十一月=100	279.7	十一月=100	270.8
十二月=100	300.7	十二月=100	281.9	十二月=100	270.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1 年=100	263.7	民國 64 年=100	160.8	民國 67 年=100	147.1
一 月=100	267.7	一 月=100	160.7	一 月=100	151.5
二 月=100	266.1	二 月=100	161.9	二 月=100	150.9
三 月=100	266.8	三 月=100	162.2	三 月=100	150.7
四 月=100	266.5	四 月=100	162.0	四 月=100	149.3
五 月=100	266.3	五 月=100	161.8	五 月=100	147.8
六 月=100	266.4	六 月=100	160.3	六 月=100	147.6
七 月=100	267.0	七 月=100	160.9	七 月=100	147.6
八 月=100	263.5	八 月=100	160.2	八 月=100	147.0
九 月=100	262.4	九 月=100	160.4	九 月=100	145.9
十 月=100	261.5	十 月=100	159.2	十 月=100	144.7
十一月=100	258.8	十一月=100	159.6	十一月=100	142.0
十二月=100	252.3	十二月=100	161.1	十二月=100	141.1
民國 62 年=100	214.6	民國 65 年=100	156.5	民國 68 年=100	129.2
一 月=100	242.0	一 月=100	158.2	一 月=100	140.1
二 月=100	235.9	二 月=100	157.7	二 月=100	138.9
三 月=100	233.6	三 月=100	157.2	三 月=100	136.0
四 月=100	234.0	四 月=100	156.7	四 月=100	132.6
五 月=100	232.0	五 月=100	156.9	五 月=100	131.1
六 月=100	227.4	六 月=100	156.9	六 月=100	130.1
七 月=100	220.6	七 月=100	156.1	七 月=100	126.3
八 月=100	211.1	八 月=100	155.5	八 月=100	125.1
九 月=100	201.8	九 月=100	155.6	九 月=100	124.8
十 月=100	193.5	十 月=100	156.3	十 月=100	124.3
十一月=100	188.1	十一月=100	156.2	十一月=100	124.2
十二月=100	179.8	十二月=100	155.1	十二月=100	120.7
民國 63 年=100	152.7	民國 66 年=100	152.3	民國 69 年=100	106.3
一 月=100	159.2	一 月=100	153.8	一 月=100	112.9
二 月=100	141.0	二 月=100	153.1	二 月=100	111.4
三 月=100	143.5	三 月=100	152.7	三 月=100	110.7
四 月=100	147.9	四 月=100	152.3	四 月=100	109.9
五 月=100	150.6	五 月=100	152.4	五 月=100	107.3
六 月=100	152.4	六 月=100	151.4	六 月=100	105.7
七 月=100	153.7	七 月=100	151.4	七 月=100	105.4
八 月=100	153.9	八 月=100	150.5	八 月=100	104.7
九 月=100	155.3	九 月=100	151.7	九 月=100	104.1
十 月=100	157.5	十 月=100	152.2	十 月=100	102.2
十一月=100	160.0	十一月=100	153.4	十一月=100	101.9
十二月=100	160.1	十二月=100	153.0	十二月=100	101.3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0 年=100	98.8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99.3
三 月=100	98.6
四 月=100	98.4
五 月=100	98.7
六 月=100	98.9
七 月=100	99.2
八 月=100	98.4
九 月=100	98.2
十 月=100	98.5
十一月=100	98.7
十二月=100	98.7
民國 71 年=100	99.0
一 月=100	99.1
二 月=100	99.0
三 月=100	99.0
四 月=100	98.8
五 月=100	98.4
六 月=100	98.7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8.7
九 月=100	99.0
十 月=100	99.4
十一月=100	99.1
十二月=100	99.5
民國 72 年=100	
一 月=100	100.0
二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00.5
四 月=100	100.4
五 月=100	100.5
六 月=100	100.3
七 月=100	100.3
八 月=100	100.0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行政院修正核定臺灣省、臺北市建設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2.17 (72) 府都道字第 15052 號

說明：

- 一、奉行政院 72 年 6 月 22 日臺 72 內 11429 號函辦理。
- 二、抄附修正臺灣省、臺北市建設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1 份。

附件

臺灣省、臺北市建設協調會報設置要點

- 一、為推動臺灣省、臺北市間相關建設計畫之實施，特設置本建設協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 二、本會報由臺灣省、臺北市市政府就左列單位首長及指定人員組成之：
 - （一）臺灣省政府：省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農林廳廳長、交通處處長、地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衛生處處長、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動員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臺北縣縣長。
 - （二）臺北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檢設局局長、工務局局長、地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環境清潔處處長、自來水事業處處長、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三、本會報策畫協調事項如左：
 - （一）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策定事項。
 - （二）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執行之相互配合事項。
 - （三）其他有關省市相關建設計畫之促進事項。
- 四、本會報置召集人，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臺北市市長輪流擔任，其幕僚作業由省、市政府指定單位承辦。
- 五、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以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報之決議事項分別函送臺灣省、臺北市 政府依權責辦理。
- 七、本會報必要時得請業務有關之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高級主管參加。

原「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繳工程受益費土地投標須知」 業經修正為「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高雄市政府函 財政局、主計處、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2.12.05 (72) 高市府地五字第 33903 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 122 次市政會議暨審計處 72 年 10 月 26 日 (72) 審高處三字臺 08706 號函辦理。
- 二、附「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投標須知」1 份。

附件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標售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 二、投標書類：具有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處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免費領取投標書類，函索者應附具貼足郵資，寫明收

件人地址之信封。

三、保證金：投標人應按公告底價繳納保證金，但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投標方式現郵遞投標，其手續如左

(一) 投標人應填投標單，所書標價金額應用中文大寫，並於投標單上註明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二) 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請向高雄市銀行及其分行本處所屬土地重劃大隊開立第 號投標保證金專戶繳納，並將 5 聯單中「代收保證金收入回單（正聯）」裝入保證金封，連同標單封等合併裝入投標封（限 1 封 1 標），並妥慎密封，用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 1 日寄達出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外縣市參加投票人請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繳納保證金，並請提前繳納，俾能於開標前將保證金轉入高雄市銀行保證金專戶）投標人繳納保證金一律使用本處發給之 5 聯單辦理。

(三) 投標單寄達日期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五、開標決標：依本處標售公告所定之日期時間，由本處派員會同監護人員自開標場所前往郵局取出郵遞之投標封，回至開標場所，先行驗明投標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決標以所投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 1 筆土地僅 1 人投標其標價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如最高標有 2 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最高標價相同時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

六、參觀開標：投標人得於各批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投寄投標封之掛號郵件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七、投標作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投標單作廢原件退還：

(一) 不合本須知第 1 條之投標資格者。

(二) 所付保證金之金額不足或非本處發給聯單中「代收保證金收入回單（正聯）」且經代收銀行蓋已收款章者。

(三) 投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決標者。

(四) 投標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之處所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五) 填用非本處發給之投標單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

(六) 投標單所填投標之標的物、投標人姓名、印章書寫錯誤或塗改不符者。

(七)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非用中文大寫或塗改者。

(八) 標封及保證金逾越規定開標時間寄達者。

前向各款事情於決標後方始發現時，其投標單仍應作廢，該作廢投標單如係最高標者，得以投次高標者遞補，其價格以原決標之最高價格為準。

八、沒收保證金：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應沒收繳庫不予發還。

(一)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價者。

(二) 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價款或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三)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無法送達或投標人因故離家外出，藉故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得標權利者。

九、發還保證金：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第 8 條規定原因及保留最高 3 標之保證金備抵繳價款外，其餘均無於開標後當日或翌日（以辦公時間內為準）憑投標人員國民身分證，投標人印章及投寄投標封之掛號郵局執據及代收保證金收入回單（副連）無

息發還，保留 2、3 標之保證金發還時亦同。

- 十、得標人應自得標起 10 天內繳納 30% 價款為定金（包含保證金），其餘 70% 價款應在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繳清（即 3 個月內繳付 30%，6 個月內繳付 40%），逾期不繳納訂金者即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次高標投標人願意依照最高標價承購時，得保留其保證金，並以第 3 標為限，得標人繳款時限，均以本處通知為準，如不按時繳款者，所繳訂金沒收繳庫，並視為放棄承買權利。
- 十一、標售土地繳清價款後，一律按照現狀點交，如有地上物或其他佔用情形，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清理。
- 十二、得標人繳清價款後，除點交標的物外，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由得標人依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十三、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不克如標售公告所訂日期時間開標時，本處得臨時公告延期開標，並分別退還所寄投標封。
- 十四、標售之土地標售後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實際測量登記面積為準，併案標售當時之價款，多退少補。
- 十五、其他事項詳見各批標售公告及投標書背面說明事項。

內政部釋示「於都市計畫案內劃設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及古蹟保存區，其有關法令依據及範圍劃設之原則」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1.22 (72) 高市府工都字第 30804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52 年 10 月 28 日 72 臺內營字第 188449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劃設之古蹟、古蹟保存區、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其法令依據及範圍劃設原則詳如附件，但都市計畫用分區名稱，為避免過於紛雜，宜均修正為保存區，至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在省市施行細則未規定前，可於各該都市計畫書中做必要之規定。

附件：

古蹟保存區，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法令依據及範圍劃設原則

	法 令 依 據	範 圍 劃 設 之 原 則
一、古蹟。	<p>(一) 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留之建築。……」</p> <p>(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條第 27 條：「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34 條：「古蹟所在都市計畫所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古蹟主管機關之意見。」</p>	<p>(一) 古蹟依據內政部審查指定之第 1、2、3 級古蹟。</p> <p>(二) 古蹟範圍以古蹟之產權範圍為限。</p>
二、古蹟保存區。	<p>(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6 條：「為維護古蹟並保存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畫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件植物等之使用及建造。前向保存區內對於基地面積成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實際需要對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向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p>	<p>(一) 於古蹟所在地，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就古蹟周圍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以特定專用區方式劃設古蹟保存區。</p> <p>(二) 古蹟保存區包括古蹟周圍地區之建築物、街道等，以維護古蹟有關之空間及活動之整體性。</p> <p>(三) 古蹟保存區就古蹟產權範圍內之戲臺、圖書館、服務大樓、公園及周圍地區之建築物、街道等再予劃分，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p>
三、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p>(一) 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同古蹟項一、)</p>	<p>(一) 未達內政部審查指定古蹟之標準，但在都市發展、政治、文化、宗教、經濟建設方面，具有歷史意義，紀念性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具有藝術價值者。</p> <p>(二) 其範圍包括建築物及戶外空間，並經有關主管單位會勘認定後循都市計畫法令程辦理劃設為保存區。</p>

行政院秘書處檢送立法院「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2.13 (72) 府法三字第 54593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72.12.09 臺 (72) 規字第 22054 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 二、抄附「法律統一用字表」及「法律統一用語表」各乙份。

附件

一、法律統一用字表

用字舉例	分布、分布、頒布。	徵兵、徵稅、稽徵。	部分、身分。	帳、帳目、帳戶。	韭菜。	礦、礦物、礦藏。	釐訂、釐定。	使館、領館、圖書館。	穀、穀物。	行蹤、失蹤。	妨礙、障礙、阻礙。	贖餘。	占、占有、獨占。	抵觸。	雇員、雇主、雇工。
統一用字	布	徵	分	帳	韭	礦	釐	館	穀	蹤	礙	贖	占	抵	雇
曾見用字	佈	征	份	賬	韭	鑛	厘	館	谷	踪	碍	剩	佔	抵	僱
說明															名詞用「雇」。

僱、僱用、聘僱。	贓物。	黏貼。	計畫。	策劃、規劃、壁劃。	蒐集	菸葉、菸酒。	儘先、儘量。	麻類、亞麻。	電表、水表。	擦刮。	拆除。	磷、硫化磷。	貫徹。	澈底	祇。	
僱	贓	黏	畫	劃	蒐	菸	儘	麻	表	刮	拆	磷	徹	澈	祇	
雇	臟	粘	劃	畫	搜	煙	盡	蔴	錶	括	撤	磷	澈	澈	只	
動詞用「僱」。			名詞用「畫」。	動詞用「劃」。												副詞

並。	聲請。	申請。	關於、對於	給與。	給予、授予。	紀錄。	記錄。	事蹟、史蹟、遺跡。	蹤跡。	糧食。
並	聲	申	於	與	予	紀	記	蹟	跡	糧
并	申	聲	于	予	與	記	紀	跡	蹟	糧
連接詞	對法院用「聲請」。	對行政機關用「申請」		給予實物。	給予各位、榮譽等抽象事物	名詞用「紀錄」。	動詞用「記錄」。			

二、法律統一用語表

「零、萬」	法律條文中之數字「零、萬」不寫為：「〇、方」。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	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及不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百、仟」。
「製訂」、「製作」	書、表、證照、冊、據等，公文書之製成用「制定」或「製作」，及用「製」不用「制」。
「裁定」與「訂定」	法律之創制，用「制定」；行政命令之制作，用「訂定」。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不寫「『本條』第〇項」，而逕書「〇項」。如刑法第37條第4項「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準用「第〇條」之規定。	法律條文中，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不寫「『本法』第〇條」。而逕書「第〇條」。如：「違反第20條規定者，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罰鍰用「處」不用「科」，且不寫為：「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罰金用「科」不用「處」，且不寫為：「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由行之處分，用「處」，不用「科」。
「自公布日施行」	不寫為：「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不寫為：「第一百『一』十八條」。
「一百條」	不寫為：「第100條」。
「九十八條」	不寫為：「第九八條」。
「置」人員	如：「司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
「設」機關	如：「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教育部設文化局，……」
統一用語	說明

**轉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
影本乙份，嗣後貴單位編印法規彙編格式，希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2.12.15 北市地技字第 47787 號

說明：依本府 72.12.12 (72) 府法一字第 54878 號函辦理 (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主旨：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編印法規彙編格式部分，希遵照行政院制訂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72.11.21 (72) 府法一字第 51304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規格及說明業經刊載於本府 62.04.16 夏字第 10 期公報。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2.04.12 府秘法字第 17007 號

主旨：行政院制訂「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及「法規編號說明」業經頒行。

說明：奉行政院 62 年 04 月 06 日臺 (62) 規字第 2991 號函頒發本府。

辦法：抄發上開規格及說明希照辦。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印製統一規格

- 一、版本開數：以 24 開行印製，長 21 公分，寬 15 公分。
- 二、印刷用紙：正文與圖表，以用 60 磅模造紙為原則。
- 三、印刷原色：

- (一) 正文：墨色。
- (二) 圖表：墨色或顏色套印。

四、排印方法：

(一) 版式：條文由右至左直式排印，圖表以直式排印為原則，如用外國文字或阿拉伯字母及橫式圖表等，亦可橫式排列，大圖表可加大印刷，折疊裝訂。

(二) 字體：印刷字題如下：

1. 編號用 5 號正體字。
2. 法規名稱用 2 號正體字。
3. 章次用 4 號正體字。
4. 節次用 4 號正體字。
5. 條次及條文用 9 號字亦稱新 5 號字。

(三) 邊距：如附錄(一)其詳如左：

1. 頁邊距：1.9 公分。
2. 上頁邊距：(即天格距離) 2.7 公分。
3. 下頁邊距：(及地格距離) 2.2 公分。
4. 裝訂編劇：2.4 公分。

(四) 行數：各行由右向左排列每頁行數已 20 行至 22 行為原則。

(五) 每行字數：每行由上而下直排，其字數以 48 字至 52 字為原則。

- (六) 頁次：每頁之頁邊，由上而下，依次編印該頁所印法規之編號、名稱、頁次及總頁。嗣後如類別間增訂新法規，或原有法規修正須於兩頁之間，增加頁次時，不論法規頁次或彙編總頁次，均以前頁次之附頁增加之。例如前頁為 13，則新增頁次為 13—1，前頁為 2011，則新增頁為 2011—1，以至所需數，詳如附錄(一)。
- (七) 每種法規，均須以活頁方式印製，自成一頁，絕對避免於同一張紙之正反兩頁啣接排印 2 種以上法規，以利異動時單獨抽換。

五、法規複製排印舉例。

院 10—5 號 (主管單位：行政院人事室)。

行政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38 年 3 月 21 日 總統令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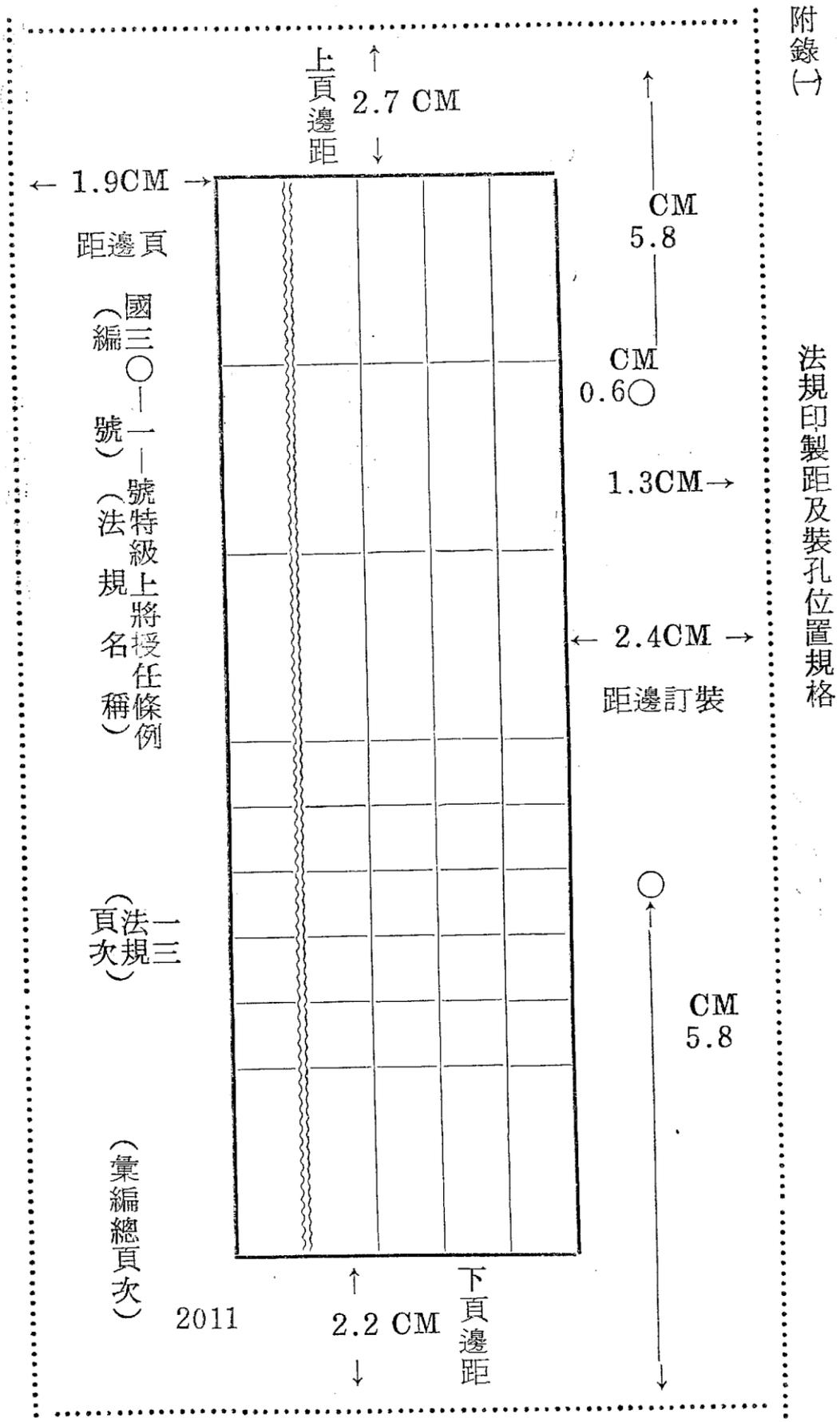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20 日 總統令公布。

(內容略)

六、裝定：

- (一) 封面：一律用金色凹凸字體。詳如附錄(二)、(三)。
- (二) 總目錄：依據法規現分類別依序，編列法規總目錄於彙編之前。其格式如附錄(四)。
- (三) 隔頁紙：各類別間，應間以有色隔頁紙，並應於隔頁紙正中直行書明法規類別，用墨色印刷。
- (四) 索引：按照所編彙編內法規名稱之首字，依其筆畫多寡之次序，編列所引，殿印於彙編之末後，以利查考。其格式如附錄
- (五) 厚度：各機關法規裝定，每冊厚度以 4 公分為原則。
- (六) 裝孔位置：如附錄(一)其詳如後：
 1. 於法規裝訂頁邊規定位置，鑽以直徑 0.6 公分之裝孔 2 個。
 2. 上孔中心距上頁邊 5.8 公分，下孔中心距底頁邊亦 5.8 公分，兩孔中心各距頁邊 1.3 公分。
- (七) 裝訂材料：6 公分直徑銅質螺絲釘。

附錄 1 法規印製距及裝孔位置規格



附錄 (一)

法規印製距及裝孔位置規格

附錄2 封面印製規格式樣

公用書籍
列入交代

○ ○ 法 規 彙 編

中華民國○○○○年○月○日

裝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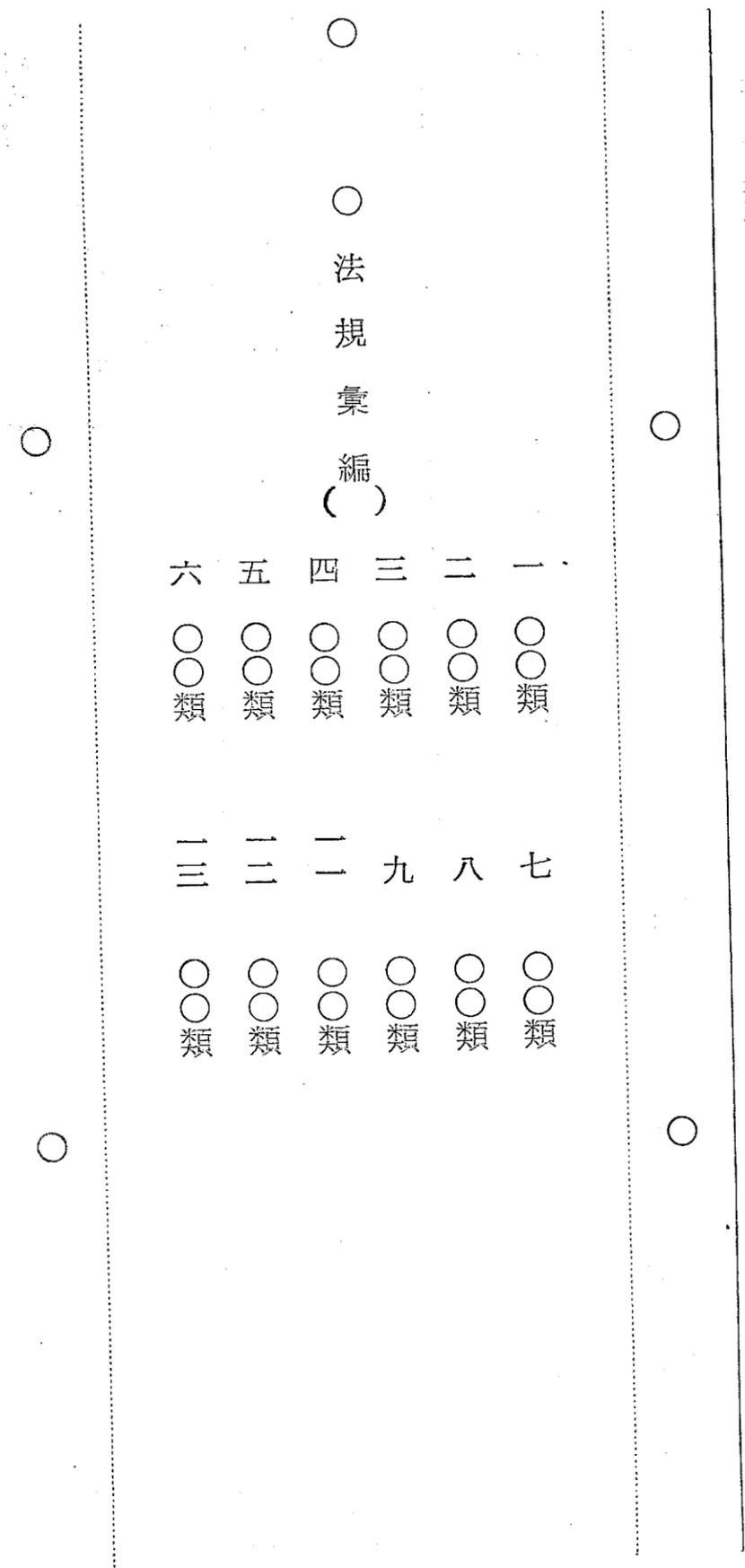


裝孔



○○部○○○編印

附錄3 封底面之邊面印製規格式樣



院一〇〇 法規彙編目錄
 〇〇 組織類

編 號	法 規 名 稱	機 關 公 布		文 號	備 考
		年	月 日		

說明：爲便於增減抽換以一類編一目錄爲原則

附錄5 索引格式

筆畫數	稱 名 規 法	號 編

規法個一第盡筆次迄，後之規法個一後最畫筆各：明說
 。列增之規法增新利以隙空當相留酌間之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法規編號說明

法規編號，分為機關代字、類次號、個別號及修正次號四個層次，說明並舉例如次：

- 一、機關代字：法規首應編以具有機關代表性之字。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代字擬案如附錄。
- 二、類次號：指各機關按其組織法規定之職掌所作法規區分之大分類如組織、人事、役政、警政及戶政等之編號。應以 10、20……、100、110、120……1000 等字樣表示之。但為求院屬編號之盡可能一致，組織類一律編以「10」。
- 三、個次號，指每依法規在其所屬類別中之次序號。如「10—1」即表示該法規為組織類中第一種法規，於類推。右如該法規另有子法。惟兩稱法規，雖有母子法關係，而母子法非同一機關主管或雖同一機關主管，但應分別歸列不同類別時，得分別編列，不必強求母子法編排在一起。
- 四、修正次號：指每一法規，現為第幾次修正公布之意思。
- 五、編號舉列：例如行政院組織法編號為「院 10—1—5」即表示該組織法是本院組織類第 1 種且經過第 5 次修正公布之意思，換言之該「院 10—1—5」，亦即指現行適用之「行政院組織法」。
- 六、依狀況編號得以阿拉伯字母書寫之。例如「院 10—1—5」得書為「院 10—1—」或「院 10—1—5」。

附錄 6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法規代字擬案

單位及法規類別	法規代字	備考	司法行政部 司法行政法規	司	
院屬 通用法規	院		經濟部 經濟法規	經	
內政部 內政法規	內		交通部 交通法規	交	
外交部 外交法規	外		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 委員會 故宮博物管理法規	博物	
國防部 國防法規	國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法規	原能	
財政部 財政法規	財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研考法規	研考	
教育部 教育法規	教		蒙藏委員會 蒙藏法規	蒙藏	
僑務委員會 僑務法規	僑		本院國軍退除役輔導 委員會 國軍退除輔導法規	退輔	
本院主計處 主計法規	主計		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省政法規	青輔	
本院新聞局 新聞法規	新聞		臺灣省政府 省政法規	臺	
本院人事行政局 人事法規	人		福建省政府 省政法規	閩	
本院衛生署 衛生法規	衛		臺北市政府 市政法規	北市	
本院經合會 經合法規	經合				

內政部函釋有關各機關營繕工程「特殊」或「鉅大」工程定義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2.12.16 (72) 府法三字第 54353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2.12.08 (72) 臺內營字第 197392 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2.12.08 (72) 臺內營字第 197392 號

主旨：有關各機關營繕工程「特殊」或「鉅大」工程定義案，函請查照。

說明：見於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法第 7 條所稱「特殊」或「鉅大」工程之認定，因乏明確標準，執行上滋生困擾，爰經本部邀請有關機關研定該項「特殊」或「鉅大」工程之定義及投標資格原則一種，經報奉行政院於 9 月 27 日臺 72 內第 17459 號函核示略以「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 7 條所稱「特殊」或「鉅大」工程之認定，係屬技術範圍，宜由各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情況，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有關工友在試用期間工餉核支標準暨經依法改任編制內雇員或編制內職缺之職務代理人是否合乎規定辦理退職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2.11.24 (72) 府秘一字第 50862 號

說明：

- 一、准行政院人人事行政局 72.11.17(72)局壹字第 30700 號函兼復本府工務局 72.10.29 工四字第 22958 號函。
- 二、抄附原函乙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

72.11.17 (72) 局壹字第 30700 號

主旨：所詢工友在試用期間工餉核支標準暨經依法改任編制內雇員或編制內職缺之職務代理人是否合乎規定辦理退職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72 年 11 月 1 日 72 府秘一字第 46582 號函。
- 二、關於工友在試用期間工餉核支標準一節：查現行事務管理規則僅規定新僱之工友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詳該規則第 335 條），並無工友在試用期間應支給最低工餉之規定，是以工友於試用期間之待遇，係依該規則第 354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工友經依法改任編制內雇員或編制內職缺之職務代理人，可否辦理退職一節：查依同規則第 361 條第 1 款規定，工友在本機關服務 5 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政府機關編制內職員者，得申請退職。是以工友經依法改任為編制內「雇員」者，以「雇員」係屬職員，如其在本機關服務滿 5 年以上，自得依該規定辦理退職；而改僱為編制內職缺之「職務代理人」者，以「職務代理人」係屬臨時僱用人員，並非正式職員，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得據以辦理退職。

函轉行政院核示：關於各級民意代表非在會議之時，利用書報、雜誌、錄音、錄影擴散其在會議時之言論，不論係由本人或他人所為，並不因其內容曾在會議時發表而免責，自行逕行依法查處其應負之責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72.12.16 (72) 北市地秘字第 48102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72.12.14 府新一字第 52283 號函據內政部 72.11.25(72)臺內民字第 192334 號函轉行政院 72.11.18 臺 72 防字第 20868 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行政院函 國防部

72.11.18 臺 72 防 20868 號

主旨：所報為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 73 條發生疑義，建議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案應從緩議，並請照核示事項辦理。

說明：復 72 年 8 月 4 日 (72) 度廣字第 2875 號函。

核示事項：民意代表在會議或院內所為之言論，對外固可免費，然其發表言論之行為，非在會議之時或院內，即使所發言之內容與在會議時或院內發表者完全相同，由於時間及空間之不同，顯係另一行為，自不在免責之列。因之，非在會議之時或在院外，利用書報、雜誌、錄音、錄影擴散其在會議時或院內之言論，不論係由本人或他人所為，並不因其內容曾在會議時或院內發表而免責，自可逕行依法查處其應負之責任。

行政院核定「各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省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必須明確劃分」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2.12.12 (72) 府財一字第 58474 號

附件 1

行政院函 財政部

72.12.2 臺 72 財字第 21738 號

主旨：所報「各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省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必須明確劃分」一案之研究結果，准予照辦。

說明：復 72 年 11 月 2 日 (72) 臺財庫第 26390 號至本院秘書長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72.11.2 (72) 臺財庫第 26390 號

主旨：准函轉達院長提示有關「高雄市 73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利率」暨「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省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必須明確劃分」應加協調一案，謹將協調辦理情形函請 查照

說明：

一、敬復貴秘書 72.8.22 (72) 財 15510 號辦理。

二、有關「高雄市 73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利率」一節，經與高雄市政府協調

結果，該市業決定 73 年度不擬發行是項債券。

- 三、有關「各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省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必須明確劃分」一節，謹將全案研究結果及擬議作成「案情節略」一種如附件，敬請有關邀約首長一商解決

附件 3

行政院函 財政部

72.7.26 臺 72 財字第 13825 號

主旨：所報會同有關機關研商「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省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及「各主管機關對於此類案件之核議員則與協調方法」一案之會商結論，准予照辦。

說明：復 72 年 6 月 28 日 (72) 臺財庫第 1971 號函。

附件 4

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應行報院核定事項授權各該政府逕行決定範圍一覽表

授權事項範圍 債權名稱	法定應行報號 核定事項	授權範圍 (於範圍內可逕行決定無須報院)	備註	
平均地權 土地債券	1.發行數額	完全授權		
	2.日期			
	3.面額			
	4.利率	於發行時 3 年定存利率上下 0.5% 之幅度內		參照行政院臺 72 財 13825 號函規定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1.日期	完全授權		
	2.面額			
	3.搭發成數			
	4.發行數額	於不超過各試省市年度地方總預算 20% 幅度內		依據本債券發行條例第 3 條規定
	5.償還期限	於 4 年至 8 年之幅度內		依據本債券發行條例第 8 條規定
	6.利率	於發行時 3 年定存利率上下 0.5% 之幅度內		參照行政院臺 72 財 13825 號函規定
臺灣省建設公債	1.發行種類	完全授權		
	2.期次			
	3.日期			
	4.面額			
	5.償還期限與方法			
	6.利率	比照同時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利率水準		參照行政院臺 72 財 13825 號函規定
臺北市自來水建設公債	1.日期	完全授權		
	2.數額	於 70 億元額度內		依據本公債發行條例第 2 條規定
	3.利率	比照同時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利率水準		參照行政院臺 72 財 13825 號函規定

案情節略

- 一、省市政府發行各種債券時，何類事項須由市議會審議，何類事項應由行報院核定，查各有關債券發行條例均已有明確規定（有關條例如附件 1）。
- 二、有關債券利率一項，係屬法定應行報院核定，非法定須由議會審議事項，惟實務

上，省市政府常應議會要求，將之一併送審並議決一利率水準。本部於奉院交議時，例均針對各該債券之特性，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及最近同級政府發行相同債券利率核議適當利率水準，以免彼此參差。惟於院會討論時，間有省市政府首長發言希望維持議會之原決議。

三、為簡化上項報院核定程序，擬定一授權範圍，將各有關發行債券條例規定之應行報院核定事項分別授權省市政府逕行決定不在報院。(詳附件 2 授權範圍一覽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72 年度臺上字第 3324 號 (請求履行合建房屋契約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131 條、第 129 條)

查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時，視為不中斷，固為民法第 131 條所明定。但此種情形依本院 62 年臺上字第 2279 號判例意旨，仍應視為請求權人於提出訴狀於法，並經送達之時，已對義務人為履行之請求，而有同法第 1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如請求權人於訴訟送達時起 6 個月內另行起訴者，其時效當應視為於訴狀送達時中斷。本件上訴人前開附帶民事訴訟書狀，苟已送達於被上訴人，其提起本件訴訟，且係在該書狀送達時 6 個月內，即非不應認其時效於該書狀送達時中斷。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26 號 (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92 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

查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詐欺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院若有 44 年臺上字第 75 號判例。本件被上訴人既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其所為意思表示，即應就上訴人如何欲被上訴人陷於錯誤，故意示以不實之事，合其因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負舉證之責任。乃原審竟就上訴人之抗辯係如何不實而為審認，進而推斷被上訴人之主張為可採，不惟與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有所違背，抑且與論理法則不相符合。況上訴人於原審辯稱：被上訴人係於 71 年 1 月辦理繼承登記，在此之前即已知悉陳貞係於 13 年 6 月 10 日死亡。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 70 年 4 月間謊稱系爭土地早向陳貞買受而漏未辦理登記，伊於事後始發覺陳貞於 13 年間死亡云云為不實。此項抗辯，與認定被上訴人是否因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所關頗切。原審對於上訴人之此項抗辯，恕置不論，亦欠允妥。末查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原審以上訴人犯詐欺罪，業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尤非妥適。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72 年度臺上字第 3529 號 (請求確認信託關係存在事件) (參考法條：民法第 1 條、土地法第 30 條)

查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受託財產之所有人。本院著有先例。本件被上訴人既主張上訴人新豐益化工公司就系爭土地所有權與上訴人吳水樹間

有信託關係存在，則被上訴人以其對於新豐益化工公司之執行名義而聲請查封登記為吳水樹名義之系爭土地，自為法所不許。被上訴人憑此請求確認上訴人間之信託關係存在，其訴請為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何在，頗滋疑義，猶待推闡明斷，以利判斷。次查訴外人楊森川在 6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於新豐益化工公司之簽呈及 66 年 8 月 21 日致廖進益之信函中一再陳明系爭在地係新豐益化工公司所給與。此項記載如非虛妄，則新豐益化工公司於讓與其對吳水樹之權利與楊森川以後，即不得再行基於信託關係而有所主張。乃原審一方面採信此項記載為真實；一方面又認定新豐益化工公司與吳水樹間之信託關係仍然存在，先後不無矛盾。又本件上訴人吳水樹於原審抗辯：上訴人新豐益化工公司並無自耕能力，縱使對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亦應受土地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限制，被上訴人即不能主張該 4 筆土地（耕地）為新豐益化工公司所有，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此項抗辯，涉及被上訴人將來能否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之問題，豈得謂與土地法第 30 條之規定無涉？原審就此所持法律上見解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行政院臺 72 訴字第 17390 號（私有既成道路土地徵收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查本院臺 67 內字第 6301 號函核釋之第 2 點為「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其既成道路用地，應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查明列冊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逕予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嗣於 69 年 3 月 23 日復以臺 69 內字第 2072 號函予以補充規定：「查臺 67 內第 6301 號院函說明二第 2 項核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一節，乃係顧及地方財政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鉅額補償費，並非永久不予依法徵收，依土地法第 14 條「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其已成為私有者，得法徵收之。」之原旨，作如下之補充規定：今後地方政府如財政寬裕或所興築之道路曾獲得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者，則對該道路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一律依法徵收補償。」本件再訴原人所有之系爭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維祥段內麻小段 549-11 地號土地，未在臺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26 日 70 府地四字第 105912 號函核准徵收之範圍，苗栗縣政府則將該筆系爭土地一併列入徵收土地標示清冊及地價補償費清冊辦理公告徵收並通知再訴願人，此為原決定所認定之事實。惟查上述土地一筆，目前是否仍屬本案臺灣省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連絡彎道工程需用之土地，原決定並未論明；又上開工程所需經費，依臺灣省公路局報請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時所附徵收土地計劃書 14 之（四）記載「經費來源：全數由中央補助，於 69 年度列 615 萬元辦理改善。」，而臺灣省公路局代表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98 次會議時則稱該項工程經費係依據臺灣省政府 69 年度公務預算表執行，則本案工程之經費來源究係由中央補助抑由臺灣省政府 69 年度之公務預算執行，關係本案有無本院臺 69 內字第 2072 號函適用之認定，有究明之必要；且原訴願書所爭執者究係對於臺灣省政府 70 年 3 月 26 日 70 府四字第 105912 號函來核准徵收爭土地而表示不服？抑僅係請求徵收系爭土地並予補償，由於臺灣省政府未就系爭土地未經核准徵收而苗栗縣政府則予公告徵收予以處理，致再訴願人之訴願意旨難以

認明，爰將原決定撤銷，由臺灣省政府就系爭土地未經核准而予公告徵收衡酌應否予以徵收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行政院臺 72 年訴字第 17287 號（因遺產耕地減免徵遺產稅事件）（參考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

按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自耕者，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免徵遺產稅，為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查再訴願人訴稱本案應依財政部（71）臺財稅第 38384 號函釋：「遺產土地經都市計畫劃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區域計畫劃為工業區，而目前仍作為農業用地使用者，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或全數，免徵遺產稅。」意旨，扣除系爭土地價值之半數免徵遺產稅一節，經核該函釋係就遺產土地經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為建築或公共設施用地減免遺產稅之解釋，於本案市地重劃固無從適用；惟查系爭 22 筆土地其地目為田或池，於 69 年 2 期作前確由陳○○君自任耕作，有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70 年 11 月 19 日高市三區農字第 12919 號及高市三區經字第 12919 號復再訴願人函影本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嗣因高雄市政府於 69 年 4 月 8 日以高市府地劃字第 7932 號公告進行第 18 之 5 期市地重劃，並於同年 5 月 9 日係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以高市府地劃字第 11504 號公告禁止該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雖未公告，通知重劃區內之所有權人暫停耕作，但土地所有權人於市地重劃中無法耕作，因此而暫停耕作，致土地所有人死亡繼承開始時，其土地無耕作之事實，即認定其未繼續耕作，尚不無待酌之處。又重劃公告分配成果之 7 筆土地，是否係原有土地？究有幾筆土地現已整地耕作？且原處分機關 72 年 1 月 8 日（72）財高國稅法第 000202 號函財政部，略以市地重劃後所分配之 7 筆土地為「住宅區」不適宜耕作；惟依原處分機關卷附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地五字第 20548 號函所附高雄市第 18 之 5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影本記載，系爭重劃後之 7 筆土地之地目仍為「田」或「池」，其實情如何？亦有究明之必要，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司法院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四則（（一）民法第 737 條、第 755 條；（二）民法第 273 條；（三）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34 條；（四）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06 條）

（一）民法第 737 條、第 755 條

法律問題：甲以乙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71 年 4 月 1 日向丙借用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約定利息按每百元日息 5 分計算，逾期則按每百元日息 1 角計付違約金，於 72 年 3 月 31 日清償，因屆期未償，丙遂以甲乙為被告，向法院訴請連帶給付借款 2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言詞辯論時僅甲丙到場，丙聽從推事勸諭將乙部份之訴撤回，而與甲成立訴訟上和解，其成立條件為「一、被告願給付原告 20 萬元。二、前項給付自民國 72 年 4 月起於每月 15 日各給付 2 萬元，全部清償為止，如 1 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三、原告拋棄其餘請求。四、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詎甲自第 1 期起即未按期履行，丙又以乙為被告再訴請給付 20 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惟乙抗辯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丙已拋

棄，而本金之清償丙既同意甲分期，應視為已允許延期清償，其並未同意延期，故對於利息、違約金及本金，其均不負保證責任，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

討論意見：

甲說：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 737 條定有明文。今債務人甲既不負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之責，連帶保證人乙之保證責任範圍與主債務人甲同，乙就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自不負保證責任。又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連帶保證人除對期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亦為民法第 755 條所明文規定，茲債權人丙同意主債務人甲分期清償，應視為已允許甲延期清償，其允許延期既未經連帶保證人乙同意，乙自亦不負保證責任，故乙方抗辯為有理由。

乙說：從和解成立條件之約定「如 1 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以觀，債權人丙拋棄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係以主債務人甲按期履行為條件今甲既未按期履行，則丙在和解時所拋棄之利息及違約金即失其效力，甲仍應負擔利息及違約金，否則有違誠信原則，因連帶保證人乙之保證責任範圍與主債務人甲同，故乙對於利息及違約金之保證債務即不能免責。又債權人丙雖同意主債務人甲分期清償，但僅係同意其清償方法得分期，與允許延期清償究有間，否則即無約定如 1 期不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必要，連帶保證人乙不得據此認為丙已允許甲延期清償未經其同意，而不負保證責任，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

丙說：利息與違約金部分與甲說同，連帶保證人乙不負保證責任，本金部分與乙說同，乙應負保證責任，故乙之抗辯為一部有理，一部無理由。

結論：大多數贊成甲說。

座談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結論採甲說。(72.9.29 (72) 廳民一字第 666 號函復臺高院)。

(一) 民法第 273 條

法律問題：多數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為一定行為（不包括不作為）之債務，可否成立連帶債務？

討論意見：

肯定說：連帶債務之成立固限於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明示，惟債務之內容並無限制，得為金錢或其他代管物之給付，亦得為一定行為之給付（參照史尚寬債法總論第 617 頁），如拆除房屋或回復原狀，均與連帶債務之本旨並不相符。

否定說：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對於債權人為一定行為之債務，有別於金錢債務，不可分割為部分或先後之請求，若債權人僅對其中一債務人請求給付，或請求為一部給付，即難達連帶債務之目的（參照鄭健才債法通則第 234 頁），如請求遷讓房屋或移轉所有權登記是。

折衷說：一定行為之債務可否成立連帶債務，端視該行為本身之性質是否屬於可代替性，如非可代替性而有專屬性，必須該債務人親自為之始可滿足債權人之請求，例如多數演員同場演出之債務，性質上即不能成立連帶債務。反之，若

行為債務具有可代替性，債權人可對其中一人或全體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即有成立連帶債務之可能。

結論：多數採折衷說。

座談機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同意研討結論，採折衷說。(72.10.7 (72) 廳民一字第 0698 號函復臺高院)。

(二) 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06 條

法律問題：假扣押債權人獲得本案請求之勝訴確定判決，就原屬普通債權之本案請求，能否主張對債務人為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有優先受償權利？

討論意見：

甲說：債務人因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所稱之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依同法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就該項擔保，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又債務人提供之此項擔保，乃所以擔保假扣押債權人本案之請求者，其後該債權人，獲得本案請求之勝訴確定判決，即得執以請求就是項擔保金執行而優先受償（最高法院 69 年度臺上字第 2929 號判決參照）。

乙說：債務人為撤銷假扣押而提供之擔保，係備作賠償假扣押債權人因撤銷假扣押而受之損害之用，是假扣押債權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享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者，以因撤銷假扣押所受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為限，其本案請求並非撤銷假扣押之賠償請求，不得就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主張優先受償。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96 條第 1 項所稱訴訟費用之擔保，係為確保原告日後對於被告履行賠償訴訟費用之義務，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命原告預供之擔保。如原告日後不履行其所負賠償費用之義務時，依同法第 103 條之規定，被告就該供擔保之提存物有優先受償之權利。
- 2.至於債務人因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係屬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所稱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依同法條準用第 103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聲請假扣押之債權人，固就該項供擔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惟所謂準用，係指在性質相同之範圍之內，當然的予以適用而言。債務人為撤銷假扣押而提供之擔保，係備作賠償假扣押債權人因撤銷假扣押而受之損害之用，非為擔保假扣押債權人本案之請求，故假扣押債權人依法所享有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者，以因撤銷假扣押所受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限。
- 3.蓋假扣押係對債務人之財產禁止其處分，以保全將來債權人本案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假扣押之強制執行，僅止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而已。如該假扣押未被撤銷，本案之請求獲得勝訴確定，債權人雖得以本案之勝訴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該被假扣押之債務人財產繼續實施強制執行，以求獲償，但對該被查封之財產並無優先權。茲因債務人提供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反使本案之請求權對該代替被查封財產之

擔保物有優先權，殊不合理。故假扣押債權人不得以屬普通債權之本案請求，主張就債務人為撤銷假扣押而供之擔保，主張優先受償。原研討結論採乙說，核無不合。(72.10.12 (72) 廳民一字第 0705 號函復臺高院)。

(三) 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34 條

法律問題：債權人甲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之不動產，抵押權人丙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抵押債權參與分配(未取得執行名義)，經以50萬元拍定，扣除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後，丙優先分配40萬元，於分配款未核發前，經判決丙之抵押權超過10萬元部分應予撤銷確定，茲丙除優先受償10萬元外，餘90萬元之普通債權是否可就其餘30萬部分參與分配？

討論意見：

肯定說：債務人之財產債權人之總擔保，茲丙既於拍賣終結前就其債權總額100萬元聲請參與分配，除抵押債權10萬元部分優先受償外，其餘90萬元之普通債權，應可列入分配。

否定說：依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35條規定，無執行名義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尚須踐行一定程序(聲明、徵詢其他債權人、債務人意見等)，茲丙於拍賣終結前係以行使抵押權之意見聲明參與分配，俟拍賣終結後，始以無執行名義債權人身份就90萬元之普通債權參與分配，與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不合，不得列入分配。

折衷說：因該抵押權人係於拍賣終結前聲明參與分配，當時法院並未就是否合乎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之要件而為審查，且債務人之財產為各債權人之總擔保，就公平立場而言，應准補正前述規定之要件後再行決定是否准其參與分配。

結論：多數贊成折衷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3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餘額而受清償。本題抵押權人丙以未取得執行名義之100萬元抵押債權參與分配，其中餘10萬元部分優先受償外，其餘90萬元，為普通債權，其參與分配程序應依無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程序辦理，故執行法院應通知補正，惟因此際已在拍賣終結之後，自應受同法第32條第2項之限制，僅得就受償餘額分配。(72.10.13 (72) 廳民一字第 0712 號函復臺高院)。

(四) 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06 條

法律問題：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後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嗣該債權人未提起本案訴訟亦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僅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即催告債務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問該債權人於20日期間屆滿後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向法院請求返還擔保金？

討論意見：

肯定說：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包括執行事件終結，即債權人僅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催告債務人於 20 日內行使權利，即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院應准許其請求返還擔保金。且發還擔保金後，假扣押裁定未經撤銷，債權人嗣後雖仍得依該裁定再行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惟需再提供擔保金，於債務人並無損害。

否定說：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訴訟終結，係包括各種訴訟程序之終結，但不包括執行事件終結。本件債權人僅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訴訟終結，法院應不准許返還擔保金。如僅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嗣債權人復執原提存擔保金收據依假扣押裁定再聲請查封債務人之財產，執行處不察，相對人不知情又無從抗辯，可能發生未提供擔保即查封債務人財產之情形。

結論：多數贊成肯定說。

座談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 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其立法意旨不外求發還擔保物程序之簡捷，俾法院早日結案，條文所謂「訴訟終結」宜從廣義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如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並定 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即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106 條準用該條款之規定，裁定准許債權人領回擔保物。本題債權人僅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亦未提起本案訴訟，仍不能認為訴訟終結，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研討意見肯定說與否定說之理由皆有未洽。(72.10.13 (72) 廳民一字第 0712 號函復臺高院。)